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一）感謝林順吉主任、林金山主任、郭偉志主任、林上發老師、周建文老師、戴世麒老師、陳靜苓老師及潘靖儒老師於中山服務滿 20 年。

（二）恭喜葉官今年榮升中校並順利調回家鄉，感謝佳文教官這幾年對中山的奉獻，協助校務順利運行。

六、家長會長致詞：這一年感謝全校教師辛苦辦學，認真地教導學生，祝福學校下學年校運昌隆，各位師長平安喜樂。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會議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感謝同仁本（108）學年之協助，設備組提醒同仁如有借用之麥克風及筆電請盡速於本（14）日歸還。

2. 陳組長建良：

(1) 已發放暑輔課表，如有未盡之處請同仁盡速向教學組反應，另國一新生暑輔課表俟授課教師確認後發放。

(2) 請同仁上傳國中部第三次段考試題及繳交公開觀課紀錄。

(3) 8月27日辦理線上教學說明，另鼓勵同仁多加參閱教育部提供之線上教學資源連結，亦邀請同仁與職一同出席明、後2天舉辦之線上教學研習。

3. 潘組長靖儒：請同仁7月16日前輸入成績，俾利計算學期成績及印製成績單。

4. 顏組長婉婷：請高中部同仁今、明2日內輸入成績及繳交補考試卷；7月24日體育班補考，補考成績亦盡快於2日內輸入。

5. 陳組長俐后：7月28日進行重補修登記作業，因期程緊湊，請高中部同仁務必配合。

(二) 學務處：

許主任智億：

1. 暑假期間各處室擬放置1支額溫槍，請同仁持續進行體溫量測並注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如有發燒等不適情形請盡速通

知學務處。

2. 擬於暑假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三) 總務處：

1. 林主任順吉：

(1) 暑假期間倘同仁需於非警衛人員執勤時間到校加班，請事前與總務處聯繫。

(2) 擬於暑假汰換高中部冷氣至國中部前棟三樓教室，國中部冷氣收費標準提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審議。

(3) 感謝校長及會長於會議結束後假全家福餐廳舉辦期末餐敘以表同仁推行校務之辛勞，敬邀全體同仁踴躍參與。

2. 李組長旖珊

新學年部分處室同仁新舊更替，請確實落實財產交接制度及產籍管理。

(四) 輔導處

林主任麗玲：

1. 8月25日辦理生命教育研習，請同仁按研習排序表參訓。

2. 感謝同仁本學年對輔導處業務之協助，亦感謝處室同仁之合作，「學校是大家的」，期盼後續校務推行更行順暢。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 (1) 持續推動閱讀認證系統，預告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未來需利用校園網域方可進行。
- (2) 鼓勵同仁踴躍投稿中山鷹揚年刊。
- (3) 本學期因受疫情影響，感謝資訊組協助建置線上教學帳號及多項學習平台。

2. 高組長蕙亭：

- (1) 8月27日下午辦理資訊安全研習及介紹公版網站使用。
- (2) 請同仁盡速歸還筆電俾利作業軟體升級。
- (3) 提醒同仁將公務帳號列入業務交接。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1. 本校獲准進修教師如本學期可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會後請先知會人事室。
2. 如同仁緊急聯絡電話資料更動請於會後聯繫人事室。

(七) 大德分校：

郭主任偉志

感謝校長及同仁這一年之協助讓分校運作愈趨穩定。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9 年度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旨揭草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訂定，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44-4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上網公告，詳如附件三。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頒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要點透過各教師意見徵詢並經彙整意見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決議：按原草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校實施課後輔導依現行收費標準收費，導致長年赤字，入不敷出。為平衡收支，擬調整計算基數並調整減免身分。

(三) 現行收費標準略以如下：

1. 成班人數高中部 26 人，國中部 25 人。

2. 減免身分及額度包含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半、兒少扶助減半、

學生家長持有重度身障手冊全免、輕中度減半、導師訪查表減半。

(四)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意見交換：戴世麒老師：參照本校課後輔導施行現狀，第四點應修正：

「課後輔導課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因應學區學齡人口數及高中部招生不足之現況提前審議辦理。
- (三)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7 月 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要點於 109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 (五)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58 頁。

決議：按原草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建立公平、彈性、合理之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俾利校內重要考試得以順利完成，特訂定本要

點。

(二)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7 月 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本要點於 109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決議：

(一) 重新徵詢教師意見，提期初校務會議再議。

(二) 本次高中暑假期間之補行評量若監考人員有困難，請行政同仁支援。

第 6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二) 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經本校本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

第 7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由各科／領域教師評選後，經 109 年 6 月 23 日本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除高中部國防第一順位改為「翔宇文化」；餘維持原課發會通過各領域版本。

第 8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現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基隆市政府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發布修正「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復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090222742 號函請各校配合修正「校園場地開放辦法」，本校據以重新擬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

點」。

(二) 本校前揭修正通過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因與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發布修正「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與規定有頗多不合之處，於旨揭管理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備查後同時廢止。

(三)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按原草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11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90121998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辦理。

(二) 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茲因本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得以依循，爰提案如主旨。

（三）本校原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因與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於旨揭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同時廢止；並為應本校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第三條第二項選舉委員總額及選（推）舉方式，參照本校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第四點明定。

（四）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時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月 10 日公告本校網站辦理意見徵詢。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六。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本學年感謝同仁協助與支持讓校務工作順利推行，除創造許多奇蹟亦面臨不少困境，未來仍期待同仁奉獻一己之力，共同攜手面對這些危機，並多加宣傳本校。

(二) 各班學生學期成績請務必依限完成輸入，並檢覈是否有誤，以利補考及成績單發放；各項試題、紀錄也需盡快上傳及處理。

(三) 鼓勵全體師生暑假不停學，善用各項線上學習平台。

(四) 市府宣布 13 日起場地管制解封，惟仍需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五) 各行政職務交接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本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設備、公務填報之帳號密碼列入交接；所有交接工作請於七月底完成。

(六) 感謝仲鳴老師及特教組同仁課後自行留校免費為資源班學生加強課業。

(七) 請同仁務必留下正確可聯繫上之電話號碼，以利緊急事務之聯絡；若請假亦請確實指定代理人。

(八)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十三、散會：17 時 0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高蕙亭	高蕙亭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許釋霞	許釋霞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張秀楓	張秀楓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慈	葛懿慈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陳建良	陳建良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潘靖儒	潘靖儒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惠如	楊惠如	32	文書組長	李旂珊	李旂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俐后	陳俐后	33	出納組長	彭藝	彭藝
12	試務組長	顏婉婷	顏婉婷	34	幹事	詹悅伶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葉佳文	葉佳文	36	幹事	歐自偉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李怡慧	39	幹事	徐建雯	徐建雯
18	教官	廖家瑋	廖家瑋	40	護理師	黃惠敏	黃惠敏
19	輔導組長	簡心怡	簡心怡	41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潘明佳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唐碩振	42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韋如玉
21	特教組長	張伯鳴	張伯鳴	43	學生代表	林祐誠	林祐誠
22	資優教育組長	黃莉宜	黃莉宜	44			
				4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2	高一孝導師	廖文鴻	廖文鴻
3	高一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4	高一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5	高二忠導師	閔柏盛	閔柏盛
6	高二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7	高二仁導師	楊庭郁	楊庭郁
8	高二愛導師	吳文騫	吳文騫
9	高三忠導師	江雅萍	江雅萍
10	高三孝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11	高三仁導師	林煜真	林煜真
12	高三愛導師	何明雄	
13	專任教師	楊世堯	楊世堯
14	專任教師	陳靜苓	陳靜苓
15	專任教師	李俊賢	李俊賢
16	專任教師	陳炳臨	陳炳臨
17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8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9	專任教師	秦乙丁	秦乙丁
20	專任教師	詹書豪	詹書豪
21	專任教師	胡子寧	
22	專任教師	王子銘	王子銘
23	專任教師	陳昕慈	陳昕慈
24	專任教師	林雨潔	林雨潔
25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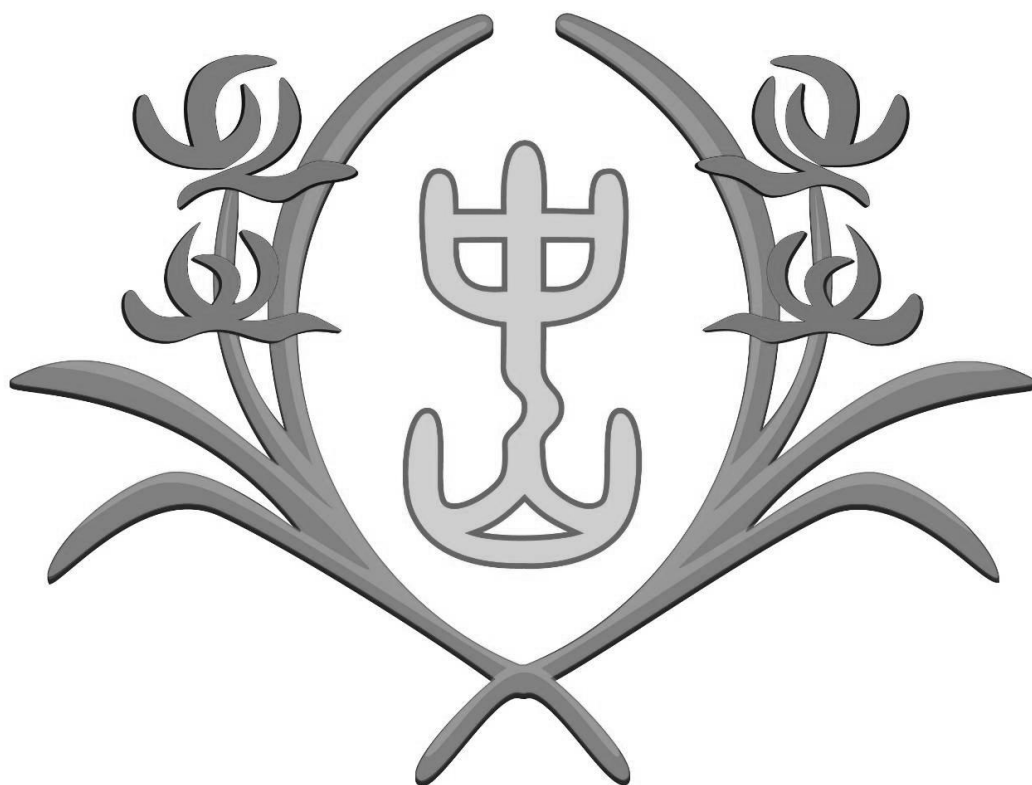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21	專任教師	李若維	李若維
2	102導師	張力修	張力修	22	專任教師	鄭惠鎂	鄭惠鎂
3	103導師	鄭鳳珍	鄭鳳珍	23	專任教師	林依俐	林依俐
4	104導師	譚琦珍	譚琦珍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	鄭貴方
5	105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25	專任教師	曾淑敏	曾淑敏
6	201導師	李淑萍	李淑萍	26	專任教師	鄭昕玫	鄭昕玫
7	202導師	吳鳳玉	吳鳳玉	27	專任教師	蔡屏玉	蔡屏玉
8	203導師	林小蓉	林小蓉	28	專任教師	莊琇伊	莊琇伊
9	204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29	專任教師	顏安	顏安
10	205導師	林上發	林上發	30	外籍教師	楊仁	NIC
11	206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31		林雨晴	
12	301導師	周建文	周建文				
13	302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14	303導師	陳亞慧	陳亞慧				
15	304導師	李秀嫻	李秀嫻				
16	305導師	陳妍臻	陳妍臻				
17	306導師	廖逸君	廖逸君				
18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	許智涵				
19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	王靖雯				
20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高蕙亭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許釋霞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張秀楓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慈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陳建良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潘靖儒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惠如		32	文書組長	李旂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例后		33	出納組長	彭藝	
12	試務組長	顏婉婷		34	幹事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葉佳文		36	幹事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39	幹事	徐建雯	
18	教官	詹家強		40	護理師	黃惠敏	
19	輔導組長	簡心怡		41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42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21	特教組長	張伯鳴		43	學生代表	林祐誠	
22	資優教育組長	黃莉宜		44			
				45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108-2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4-29
一、教務處	4-7
二、學務處	8-13
三、總務處	14-16
四、輔導處	17-23
五、圖書館	24-27
六、人事室	28
七、大德分校	29
肆、提案討論	31-81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9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	44-48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49-54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	55-57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草案	58
五、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	59
六、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60-65
七、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	66-67
八、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68-74
九、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75-81

會議議程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家長會長致詞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 提案討論

柒、 臨時動議

捌、 主席結論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08-2 期初 -1	防疫措施規定請同仁再予協助，請導師同仁明日確實掌握班級學生人數並追蹤未到校學生情形，隨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並按時完成通報。	學	學：持續依規定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108-2 期初 -2	開學日進行校園環境大掃除時確實將外掃區、教室桌椅、門把等各角落使用消毒水清潔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另每週進行 2 次全校性消毒。	學	學：已完成。
108-2 期初 -3	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宣導，如於密閉之公共場所或有呼吸道症狀等請務必戴口罩，請全體師生多洗手，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共同對抗疫情。	學	學：持續依規定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108-2 期初 -4	市政府已同意下學年起增設 1 位高中部專輔教師員額。	輔、 人	輔：已準備增設一位高中部專輔教師。 人：遵照辦理並列入 109 學年度本校高中部教師員額。
108-2 期初 提案 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並執行。
108-2 期初 提案 討論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8-2 期初 提案 討論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時廢止原有規定，請業務單位上網公告。	學	學：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網址： http://www.csjh.kl.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6/?cid=618

教務處

學期結束，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教務處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未來在課程與教學等事務上更需要各位同仁配合。

一、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教學組

- 1、第 8 節輔導課之課程排定，於 3/9 開始上課至 7/2 上課結束。
- 2、本學期本土語言課程開設有阿美語、太魯閣語等 2 班，於 3/6 開始至 7/10 上課結束。
- 3、國中部作業抽查共計五次，包含國文 (6/1)、英語 (6/15)、數學 (3/23)、自然 (4/20)、社會 (5/4) 等 5 大領域。
- 4、本學期課表及調代課，感謝各位老師的大力協助。
- 5、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及綜合等 8 大領域進行公開觀課及教學觀摩。
- 6、未參加暑期輔導之同學已於 7/14 發放暑假作業。
- 7、五月底前請各領域進行 109 學年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請參考附件 11。
- 8、請各領域於開學兩週內及各段考後一週內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 9、因應疫情進行多次線上教學演練及研習，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 10、3/9-7/10，辦理教育部學習扶助，國三開設一班，國二開設一班，國一開設兩班。

(二) 註冊組

- 1、109 年 2 月與總務處合作製作註冊三聯單。
- 2、109 年 2 月校正國三基本資料，準備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
- 3、109 年 2 月課業輔導課人數調查及製作三聯單。
- 4、109 年各項獎學金申請：2-6 月富邦助學金、3 月學產助學金、協和電廠獎學金與基隆市中山區公所獎助學金、4 月關渡宮助學金與行天宮助學金、5 月內政部入出境與移民署新住民獎助學金。
- 5、109 學年度下學期三次段考與二次複習考試務工作、製作學生優良進步獎狀與上學期領域補考作業。
- 6、109 年 3 月 12 日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作業，4 月 12 日領取並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5 月 18-19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7、108 年 4 月與國三輔導活動老師合作辦理學生模擬選填基北區高中職志願。
- 8、109 年 5 月 8 日基隆市完全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 9、109 年 5 月 18 日基隆市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 10、109 年 5 月 18 日北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並與國三輔導活動老師

合作辦理報名學生選填五專志願工作。

11、109年5月23日與輔導處資料組合作，辦理基北區高中職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職業類科集體報名作業及基北區特殊產業類科報名。

12、109年5月25日與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合作辦理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份證作業。

13、109年5月4日到22日學區國中一年級新生多元入學報到，108年5月30日新生現場報到。

14、109年6月1日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15、109年6月3日畢業生畢修業成績審核工作與製作畢修業證書。

16、109年6月5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處理作業。

17、109年6月8日與國三輔導活動老師合作辦理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選填志願。

18、109年6月18日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19、109年6月30日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三) 設備組

1、國一生活科技競賽，感謝李怡慧老師用心指導。

2、基隆市國中科展表現亮眼，榮獲一組優等二組佳作，感謝蔡屏玉及張力修老師用心指導。

3、參加高中北一區科展表現優秀，榮獲佳作，感謝蔡屏玉老師用心指導。

4、校慶、畢業典禮、教學觀摩…等之錄影工作。

5、「海洋FUN學趣」科學活動推廣與辦理。

6、108-2國中教科書數量線上填報及基本資料回覆。

7、108學年高中教學設備、生活科技教室教學設備及資訊設備採購。

8、各班級、各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管理、借用與回收維護。

9、教學器材採購、維護與修繕工作。

10、109學年教科書評選。

11、109學年度國高中教科書訂購、發放。

(四) 實驗研究組

1、通過109學年度入學新生3年課程計畫書審查並完成上傳。

2、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包含教師及學生)。

3、定期召開108課綱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4、確實執行優質化各項子計劃。

5、定期召開課發會。

6、排定段考、各科競試日程表。

7、完成高一升高二及高二升高三分班分組調查。

8、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會議紀錄。

- 9、發放第八節輔導課及暑期輔導課參加意願調查表。
- 10、高部作業抽查共計五次，包含國文、社會、自然、數學、英文等 5 大領域。
- 11、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外語課程規劃與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12、撰寫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
- 13、7/15 辦理中山精英高峰會，本校模擬聯合國校際交流會議。
- 14、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部重補修業務、開課科目與授課時間、經費核銷等。

(五) 試務組

- 1、辦理註冊、學雜費減免(含成績優良獎勵減免及特殊身分減免)、高中符合資格之免學費補助申請、課業輔導費減免。
- 2、公布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申請作業。
- 3、高三畢業生升學各個管道報名。
- 4、高一新生升學各個管道報到事宜。
- 5、高三畢業事宜(學分結算、畢修業證書、畢業結清手續)。

【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學事宜

- (一) 考後一週內請命題老師將試題上網。爾後再請各領域/科加強審題及成果分析。
- (二) 主題教學成果未交者務請於今日(7/14)繳交。
- (三) 下學年帶領科展之教師同仁可於暑期開始準備，若有需要相關設備請與設備組連絡。
- (四) 依市府函文要求，教學組安排於 8/27 上午撥放「模擬線上教學演練說明」影片。該片亦可於 <https://reurl.cc/0o0mMY> 觀看。

二、暑輔事宜

- (一) 國一暑輔、學習扶助徵求教師擔綱授課。
- (二) 國中部未參加暑輔者需寫暑假作業，暑假作業已發，請導師於 109-1 學期初一週內將未書寫合格者及書寫優良者名單(不設名額限制)送交教務處統一陳請獎懲。
- (三) 7/27 (一) 高中、國中暑輔開始。
- (四) 8/3-8/11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

三、成績評量

- (一) 教授國中部課程之同仁請於 7/16 前輸入成績，空白成績請輸入「0」，並按「儲存」即可。
- (二) 高中部同仁請於 7/15 前輸入高一高二學期成績並繳交簽認單及學期補考考卷。
- (三) 7/21 高中部學期補考，7/23 繳交學期補考成績。
- (四) 7/28~7/29 重補修報名，7/30 重補修開課協調會(12:30 於高中部生涯教室)並公告預計開課時間，8/3-8/4 重修繳費；8/5 重修開課公告(時間、人數)。

(五) 8/3~8/4 8:30-11:30 重補修繳費。

(六) 8/5 公佈重補修「實際」開課班級及人數，請至學校網頁上查詢並依開課時間到校上課；8/6 (二) 重補修上課。

四、國三高中職五專各管道入學情形

(一) 在 6/30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報名前，本校國三學生透過基隆市完全免試、基隆市優先免試、直升、體育甄選、產業特殊類科等管道及輔導處辦理之實用技能學程與技優甄審等管道入學高中職部分，共計有公立高中職 75 人、私立高中職 41 人與五專 16 人。

(二) 預計 7 月 8 日公布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錄取學校榜單；7 月 9 日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報到分發作業。

五、新生報到

(一) 高一：普通班現報到 62 人，本學年規定 35 人/班。

(二) 國一：現報到 119 人，本學年規定 29 人/班。

六、相關業務請詳閱暑期行事曆，並請協助配合。

學務處

【報告事項】

- 一、暑假期間班級打掃為每周 2-3 天，各處室若一般垃圾量多，煩請自行安排人員丟棄至子母車；回收垃圾過量欲丟棄時，請先行聯絡衛生組。
- 二、暑假期間學生如無法參加返校，應先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 8/28 前以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 三、7/15-7/31 早上 8:00-12:00 國中部學生可至學務處登記補行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 四、9/11 本校配合核安 26 演習規劃如下：
 - (一) 由 109 學年度國二班級實施回報、疏散、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其他年段於原班級教室實施安全教育宣導演練。
 - (二) 8/28 (五) 8:00-12:00 實施防災教育教師研習，說明演習流程規劃及任務分工。
 - (三) 9/1 (二) 7:30-8:00 預演。(本校自行演練)
 - (四) 9/2 (三) 第一次聯合演練。(時間需配合本市消防局規劃)
 - (五) 9/7 (一) 第二次聯合演練。(時間需配合本市消防局規劃)
 - (六) 9/11 (五) 10:50-11:20 正式演練。
- 五、學生擔任各科小老師敘獎額度落差很大，建議依其表現狀況以嘉獎兩次為上限。若學生須負責項目較為繁重，建議採用兩位以上的小老師。
- 六、暑假期間訓育組重要工作提醒：
 - (一) 7/28 (二) 11:00 導師遴選會議。
 - (二) 7/30 (四) 11:00 國一新生班導師抽籤，請新任國一導師準時與會。
 - (三) 8/17-8/18 7:30-12:00 新生始業輔導，請新任高一、國一導師協助配合。
 - (四) 8/24 (一) 9:00-11:00 學生幹部研習，請各處室協助指導新任學生幹部。
 - (五) 109 學年度高二、國二各班請於 9/2 前繳交 5 件「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賽」作品至學務處訓育組。
 - (六) 9/5 基隆市語文競賽，請指導老師於暑假加強培訓。
- 七、導師意願調查表、學務處教師研習順位一覽表及生活競賽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1。(會議資料第 35-37 頁)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訓育組：

(一) 深耕品德教育於校園

- 1、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週會課程，感謝導師指導學生探討相關品德核心價值，以期深化於同學心靈處。

高中部所揭示的品德核心價值	國中部所揭示的品德核心價值
---------------	---------------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誠實信用	誠實信用
自主自律	尊重生命

2、3/6 品德教育-誠實信用系列活動

- (1)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 (高國二)
- (2)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 (高國一)
- (3) 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季選拔 (高國二三)

3、5/8 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季選拔 (高國二三)

4、6/5 品德教育-高中部自主自律、國中部尊重生命系列活動

- (1)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 (高國二)
- (2)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 (高國一)

(二) 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 1、人權法治教育融入班會課程。
- 2、建置「防制人口販運」及「兩公約」網頁於本校網站，並將相關訊息編入家長日手冊及學生暑假生活須知，廣為宣導俾利家長與學生皆能知悉。
- 3、6/1-6/5、6/29-7/1 分別進行高中/國一、國二法律常識線上測驗。團體成績獲獎名單如下：

國一組：102104 國二組：202204 高中組：高二忠 高一仁

(三) 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 1、基隆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計 124 人；午餐團膳廠商補助國中部清寒學生午餐 1 人。
- 2、中山區公所清寒學生暑假午餐補助 66 人，每名 750 元。
- 3、午餐團膳廠商補助高中部清寒學生午餐 16 人。
- 4、教育儲蓄戶補助高中部清寒學生午餐 19 人。
- 5、教育部補助國中部低收入戶學生暑假午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清寒學生暑假參加全日活動午餐補助。

(四) 管樂團及樂旗隊本學期參加的活動：

- 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組決賽停賽、校慶表演及協和電廠頒獎典禮表演取消。
- 2、6/10 (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國中部管樂團音樂送到校暨期末成果發表演奏會，這是一場成功的音樂饗宴，課程科科長蒞臨指導，同時邀約中和、德和、中華、西定、長興等五所國小師生蒞校欣賞，成功地行銷本校行進管樂團。

(五) 班級聯合自治會本學期辦理的事項：

- 1、4/13 發放班聯會選舉參選公告。

- 2、5/1 發放班聯會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
- 3、5/5 班聯會參選人政見發表（朝會）
- 4、6/1 班聯會選舉投票、開票，選舉投票結果：
- （1）陳慧雲/黃紹凱得 145 票，當選班聯會會長、高中副會長，投票率：37.38%。
- （2）林文豪得 64 票，當選班聯會國中副會長，投票率：38.56%。
- （六）5/4 高中部週記抽查；5/5-5/7 國一、二、三家庭聯絡簿抽查，感謝導師們用心批閱。

二、活動組：

- （一）2/28 領袖營進階。
- （二）3/6 國中社團開始（開立社團含獎勵國民中學開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籃球球閩南語協同教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閱讀暨圖書館服務社）。
- （三）3/13 高中社團開始。
- （四）3/27 歌唱比賽。
- （五）4/22 校慶。
- （六）5/22-6/10 畢業季活動（追憶青春、千言萬語、夢想啟程、留念中山）。
- （七）6/13 畢業典禮。
- （八）6/22-6/24 高二文教參訪。
- （九）7/25 童軍探索體驗活動。
- （十）7/27-7/31 童軍多元智能體驗營。
- （十一）童軍團團集會

日期	地點	內容
0201~0203	建德國中	全市活動：基隆市童軍會 109 年宣誓暨考驗營
0221	中山高中	團活動：露營器材整理
0228	中山高中	團活動：補考+補宣誓
0306	中山高中	團活動：相見歡+補考+補宣誓
0320	中山高中	1. 方位
0321	中山高中	2. 團康遊戲
0411	中山高中	野外爐灶
0418	中山高中	2. 中級總結
0502	尚仁國小	海盜船
0515	中山高中	3. 包裝
0529	中山高中	團出遊
0530	中山高中	團活動：畢業工程
0612	中山高中	4. 雙旗
0612	中山高中	專科章考驗：自行車專科章—高一四人
0620	中山高中	5. 大地遊
0704	中山高中	專科章考驗：定向專科章
0710	中山高中	團集會：幹部訓練+交接

三、生輔組：

- (一) 2/25-3/3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二) 3/26 學生交通糾察期初餐會。
- (三) 學生賃居、上放學交通方式及工讀調查。
- (四) 本校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五) 3/24 人為災防演練。
- (六) 4/16 基隆市聯合交通車安全稽查。
- (七) 4/20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作業。
- (八) 6/4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九) 6/9 高三畢業生兵役折抵作業。

四、衛生組：

- (一) 3/3、5/5 因應武漢肺炎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二) 防疫相關工作要求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包括各式表單、宣傳單、活動的傳達。
- (三) 全校外掃區域、整潔評分辦法、國中部公共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四) 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 1、3/6 愛滋病防治校園巡迴講座（高二）。
 - 2、3/20 環境教育標語創作競賽（國一及國二）。
 - 3、4/30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認識基隆嶼（國一及國二）。
 - 4、4/20-4/24 廢電池回收競賽（全校）。
 - 5、4/22 世界地球日活動-全校中午熄燈 1 小時（全校）。
 - 6、5/18 愛滋病防治校園巡迴講座（國三）。
 - 7、6/30 完成環境教育各議題融入班會課（全校）。
 - 8、7/1 環境教育活動-我拒菸，我驕傲之宣導（全校）。
 - 9、7/6 校園性教育宣導講座（國二）。
- (五) 3/4 校門口支援量測體溫的教師排班。
- (六) 3/24 環保局到校檢測空氣品質。
- (七) 3/27 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免費牙醫到校檢查。
- (八) 分別於 4/14、5/4、5/15 共三次施放平腹小蜂。
- (九) 協助各項活動的防疫工作，例如：英資班初選、複選考試，國中會考等。
- (十) 5/26 完成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之抽樣調查。
- (十一) 5/29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生物多樣性推廣計畫戶外踏查（305 班）。
- (十二) 4/10（國中部）、5/28（國中部）、6/10（畢業班）、7/14（全校）完成大掃除。
- (十三) 擬定暑假返校打掃計畫。
- (十四) 擬定 109 學年度各班級外掃區域。

五、體育組：

- (一) 體育班寒假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 (二)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審查。
- (三) 108 學年度體適能及游泳能力檢測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 (四) 109 年基隆市中小聯運射箭賽。
- (五) 109 年基隆市中小聯運田徑賽器材服務組。
- (六) 完免挹注計畫反曲弓設備採購。
- (七) 中小聯運補課教師鐘點費核銷。
- (八) 109 年體育參賽成績優異指導教師敘獎。
- (九) 班際籃球賽。
- (十) 擬定體育績優學校 150 萬補助經費計畫報府。
- (十一) 體育班榮譽榜更新及張貼。
- (十二) 109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規劃經費招標、執行及核銷。
- (十三) 108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經費執行及核銷。
- (十四) 109 年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經費執行及核銷。
- (十五)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 (十六) 109 學年度游泳教學採購規劃。

六、健康中心：

- (一) 108 年度新生健檢矯治率達 95%。
- (二) 3/27 牙醫協會入校篩檢。
- (三) 4/14 國一、國三女生 HPV 疫苗施打。
- (四) 國、高中特殊疾病調查。
- (五) 每日午餐檢體留樣。

【暑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7/15-7/31 (非假日) 補行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
- 二、7/18-7/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屏東)。
- 三、管樂隊、旗隊集訓
 - (一) 7/20-7/21 管樂隊集訓 (8:00-12:00)。
 - (二) 7/23-7/24 管樂隊、旗隊集訓 (8:00-12:00)。
 - (三) 7/27-7/28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 (四) 7/30-7/31 管樂隊、旗隊集訓 (8:00-12:00)。
- 四、7/27-7/31 童軍多元智能營。
- 五、7/28 導師遴選會議 (11:00)。
- 六、班級返校打掃。

- 七、108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資料上傳（教育部）7 月底前。
- 八、108 學年度體育班自我評鑑資料上傳（教育部），自評表須用印繳交 7/24 前。
- 九、8/3 體育團隊綜合訓練開訓。
- 十、8/3 田徑基層選手訓練營。
- 十一、8/17-8/18 新生始業輔導（07：30-12：00）。
- 十二、8/24 學生幹部研習（9：00-11：00）。
- 十三、8/28 災防暨環境教育研習（8:00-12:00）。
- 十四、109-1 學務處行事曆及活動規劃。

總務處

【宣導事項】

- 一、午餐營養教育宣導資料請參閱附件 2。(會議資料第 38-39 頁)
- 二、暑假期間駐校保全警衛人員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06:00 至 19:00、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值勤時間為 08:00 至 14:00,配合警衛執勤及巡視設定機械保全時間,請各位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校園開門時間為早上 06:30。
 - (二) 警衛下班半小時前離開辦公室。
 - (三) 非警衛值勤時間到校加班,請聯繫總務處。
- 三、校內省電的具體方法:
 - (一) 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 度為宜,並配合風扇降低室內溫度;
 - (二) 隨手關閉不需要的電源(公共區域、辦公室);
 - (三) 教室中若非上課時間視情況只開必要照明,如黑板燈應可關閉;
 - (四) 天氣晴朗時,若自然採光足夠,可關閉部分電源。

【報告事項】

- 一、為落實財產交接制度及產籍管理,本處於新任行政人員名單確定後,將發放財產交接清冊,請新舊任人員依照清冊逐一交接核章後送總務處備查(109/8/15 前),俾便本處至財管系統更新財產保管人並辦理 109 年度財產盤點。

二、水、電用量統計

有關本校及大德分校 108、109 年用水用電狀況比較情形如下表,用電方面電量有降低之情形,請大家持續節約用電,照明及電器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關閉。用水方面,學生人數雖有減少,惟用水量未依比率降低,請同仁遵守節水之相關規定,倘若發現漏水之情形,請先協助關閉開關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一) 校本部:

108年、109年校本部用水、用電狀況: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用	108年度	42,792	39,120	32,592	40,200	42,984	49,128	48,864	42,816	43,272	47,040	40,152	34,968
	109年度	38,184	30,000	24,816	37,464	36,360	43,440	53,616					
	比較	-10.77%	-23.31%	-23.86%	-6.81%	-15.41%	-11.58%	9.72%					
電	日平均消耗	2.03度/人	2.16度/人	1.52度/人	2.08度/人	2.23度/人	2.53度/人	3.13度/人					
	108年度	757	816	1382	862	1027	861	877	578	951	1,281	1,054	998
	109年度	920	1008	711	807	809	1092	1068					
水	比較	21.53%	23.53%	-48.55%	-6.38%	-21.23%	26.83%	21.78%					
	日平均消耗	49L/人	72.6L/人	43.5L/人	44.9L/人	49.5L/人	63.6L/人	62.2L/人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7月):817人(學生:713人;教職員:104)。												
請校本部全體教職員工生做好省電、省水及節能工作。													

(二) 大德分校：

108年、109年大德分校用水、用電狀況：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用	108年度		14,560		14,400		15,600		12,160		16,560		15200
	109年度		14,080		14,400		16,800						
	比較		-3.30%		0.00%		7.69%						
電	日平均消耗		5.8度/人		10度/人		10.3度/人						
	108年度		151		208		387		297		291		319
	109年度		323		158		407						
水	比較		113.91%		-24.04%		5.17%						
	日平均消耗		180L/人		109.5L/人		248.5L/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7月)：39人(學生:19人；教職員:20人)。												

三、109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於8/27(四)8:00-10:00，主要受訓人員為未參加107及108年度訓練。

四、本校風雨操場工程案已決標、目前申請建照中，另高中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目前招標中，兩案皆預定於暑假期間開工，相關配合事項將與承包商協調。

五、預定7/18(六)清洗水塔，並於前4天關閉全校進水，屆時若有水壓降低或缺水等情況，將採人工定時打水方式因應。

六、行政大樓電梯配重側傳動槽輪及專科教室4F電梯刷卡機更新將於近期施工。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之各項採購案件：

109年度完免挹注計畫-樂器設備採購案、電梯設備零件更新採購案、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109年度完免挹注計畫-反曲弓設備採購案、109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人體運動機能評估系統設備採購案、高中部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整修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基隆市10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109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等。(庶務)

二、維修養護工作：

(一)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汙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檢修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校本部2年1次)……。(庶務)

(二)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樹木修剪及雜草清除、植栽補充)、電梯及電力設備維護、消防及汙水設備維護、設備維修、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廁所設備及飲用設備維修、維修監視攝影及通話設備、體育館鐵門修繕、增設高中部教室冷氣11台、汰換高中部辦公室冷氣1台、更新活動中心高壓電負載斷路器、維修國中部前棟變壓器、維修國中部前棟低壓電容器、修理國中部前棟管道間鐵門、

維修活動中心冷卻塔浮球及浴室設備、修理警衛室馬桶堵塞……。(庶務)

三、108 學年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出納)

四、午餐收費、退費作業。(出納)

五、每月薪資作業，每月 1 日入帳。(出納)

六、兼、代課費、課業輔導鐘點費作業。(出納)

七、每月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文書)

八、每月公文時效統計填報。(文書)

【暑假預定完成事項】

一、辦理財產報廢程序及財產變賣。

二、完成行政大樓電梯配重側傳動槽輪及專科教室 4F 電梯刷卡機修繕。

三、水塔清洗。

四、高中部屋頂防水及設施改善工程開工。

五、風雨操場工程建照取得及開工。

六、全校設備定期巡檢。

七、班級教室設備整理（黑板、門鎖、電扇……）。

八、公文歸檔、點收。

九、檔案室整理。

輔導處

樂當學生生命中的貴人，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各項業務推展。

一、本學期業務推展情形：

(一) 輔導組

- 1、109/02/17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填報。
- 2、109/02/19 (306) 郭生、(104) 王生兒少保通報。
- 3、109/02/24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於當天完成研習時數核發。
- 4、109/02/26 落實家庭訪問，統計國中部各班，班親會、家訪、電訪及面談次數。
- 5、109/02/27104 班王生，306 班郭生性侵害事件通報。
- 6、109/03/05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生命教育委員會議、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 7、109/03/05108-2 家長日手冊轉 PDF 檔上傳學校網站。
- 8、109/03/11 至教育處參加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9、109/03/12 召開期初志工會議、期初認輔教師會議。
- 10、109/03/16 302 班林生性侵害通報。
- 11、109/03/17 召開 105 班李生個案會議。
- 12、109/03/17 至教育處參加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各縣市諮詢會議。
- 13、109/03/01~18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競賽成果：高中組特優 2 件（皆為高一仁），優等 2 件（高一忠、高二仁），佳作 3 件（高一孝、高一仁、高一忠）；國中組特優 1 件（301），優等 4 件（202、203、101、204），佳作 6 件（101、202、203、206、102、204）。國中組佳作以上作品代表學校至市府參賽。
- 14、109/03/18 開立 302 班駱生勸告書。
- 15、109/03/19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中輟個案會議。
- 16、109/03/20 舉辦高 1 講座（戀愛補習班）。
- 17、109/03/20 102 班實施安心輔導服務。
- 18、109/03/23 301 班潘生及屠生性侵害通報。
- 19、109/03/26 基隆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情形公務填報完成。
- 20、109/03/27 201 班黃生兒少保通報並安排寄養家庭。
- 21、109/03/30 基隆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市賽作品送至月眉國小。
- 22、109/03/30 召開 305 班游生個案會議。
- 23、109/03/31 201 班黃生申請第 2 輪心理師。

- 24、109/04/07 召開 104 班陳生高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 25、109/04/09 召開 303 班黃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會議。
- 26、109/04/15 102 班許生申請心理師的資料送至輔諮中心。
- 27、109/04/15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中輟個案會議。
- 28、109/04/17 109 年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計畫經費申請完成送件。
- 29、109/04/24 至大德分校參加中介教育措施暨慈輝入班申請宣導研習。
- 30、109/04/30 至安樂高中參加 109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說明會。
- 31、109/05/04 協助志工參加第二期志願服務人員基礎教育訓練的線上報名。
- 32、109/05/08 109 年高關懷課程計畫寄送給特教科承辦人。
- 33、109/05/08 完成本校志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 34、109/05/11 301 班郭如育同學榮獲基隆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國中組優等，感謝林依俐老師的指導。
- 35、109/05/18 午休召開 105 班楊生個案會議。
- 36、109/05/20 完成 109 學年度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本次 104 班陳生、105 班楊生慈輝班申請）。
- 37、109/05/21 參加家庭教育線上系統操作實務工作坊。
- 38、109/05/21 306 班張生家暴通報。
- 39、109/05/27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8 年推動生命教育現況調查線上問卷。
- 40、109/06/04 至教育處參加基隆市 108 學年度高關懷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41、109/06/04 至建德國小參加友善校園輔導團會議。
- 42、109/06/08 召開黃生個案會議。
- 43、109/06/10 至教育處參加 109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會議。
- 44、109/06/10 2 孝林佑誠參加 109 年兒童及少年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遴選送件。
- 45、109/06/11 召開 108-2 高關懷學生評估會議。
- 46、109/06/12 109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自我評量表送件至終身教育科。
- 47、實施學生個別諮商、輔導，共計 868 人次：國中 403 人次；高中 465 人次。（109/03~05 月）。
- 48、追蹤輔導中（虞）輟學生，中輟人數累計 8 人，復學計 8 人（截至 109/07/06）。
- 49、辦理「國中部小團體輔導」小團體 3 團：人際互動、時間管理、生涯規劃共計 54 人參與；（108 年 04 月~108 年 06 月）。

50、109 年 2 位專任輔導教師薪資（1~7 月）。

51、執行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事宜。

（二）資料組

1、二~五月份全市國中升學博覽會巡迴進行高中部招生宣導，計 5 所，其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靜態展覽或線上博覽會進行，由輔導處提供相關文宣資料給各國中端。

2、二~五月高一性向測驗、興趣量表測驗及解釋。

3、五~六月份國二職業興趣組合卡施測與解釋。

4、三~四月份國一多元智慧量表施測與解釋。

5、109/01/21、109/07/15 七、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生涯一日營。

6、109/02/03~109/03/30 辦理技藝競賽培訓，計 34 人。

7、109/02/25 高三「志願選填」、「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8、109/02/27 高三「面試技巧」、「落點分析」講座。

9、109/03/04、109/06/22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

10、109/03/06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11、109/03/06、109/06/30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2、109/03/09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場）。

13、109/3/13、109/03/30 大學學群介紹。

14、109/03/31 國三技藝教育競賽。

15、109/04/06、109/05/25、109/07/08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16、109/04/10、109/04/14、109/04/16-18 高三模擬面試，計 31 人。

17、109/4/17 高一忠、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18、109/5/15 高二選組輔導。

19、109/05/21 國三選讀實用技能教育學程報名，計 2 人。

20、109/05/22 國三技藝優異學生報名，計 8 人。

21、109/05/28 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學專業群科參訪（光隆家商）。

22、109/05/28 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23、109/05/29 檢核國三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4、109/05/29 國三至二信高中參與職涯體驗活動。

25、109/06/01~06/15 畢業生校服回收。

26、109/06/03 國三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27、109/06/05 國三至光隆家商參與職涯體驗活動。

28、109/06/08 國三至輔大聖心高中參與職涯體驗活動。

- 29、109/06/30 前完成國二生涯檔案夾評選作業。
- 24、109/07/10 實施國一新生智力測驗。
- 25、109/07/17 回收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三) 特教組

- 1、承辦本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身心障礙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 2、辦理校內期中轉介活動，共提報鑑定學生 4 名。
- 3、109/03/09~109/06/24 辦理專團服務四項 34 小時，受益學生 9 人。
- 4、109/03/31、109/05/06、109/07/03 召開三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 5、109/02/24、109/03/26、109/04/15 召開四次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資源班）。
- 6、109/03/27、109/05/13、109/05/19、109/05/20、109/05/22、109/06/10 國小學區資源班到校進行小中轉銜參訪。
- 7、109/04/11、109/05/03、109/06/12 資源班教師偕同學生、家長參加適性安置相關活動。
- 8、109/03/23~109/07/14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特教專刊」、「每週好文分享」。
- 9、109/06/23 辦理資源班社區教學活動，參與學生 11 人、教師 2 人。
- 10、申請 109 學年度特教巡迴教師 1 名（支援大德分校）。
- 11、申請 109-1 學期專團服務四項 58 小時、學生 12 人。
- 12、申請 109-1 學期高中部巡迴教師 1 名。
- 13、市府補助資源班課桌椅汰換計畫採購梯形桌 26 張（含英資班）。
- 14、報名適性安置升學輔導，安置學生 9 人：海事事綜職科 2 名、基隆海事 3 名（資訊、觀光、船機實用技能科）、基隆商工 1 名（廣設科）、二信 1 名（廣設科）、光隆 1 名（美容科）、培德 1 名（汽車科）。
- 15、高三特教生 1 名參加 109 年度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管道錄取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已輔導學生完成報到。
- 16、辦理資源班段考多元評量活動（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
- 17、辦理適性安置升學輔導，受益學生 5 人。
- 18、逐案召開 IEP 暨 ITP 相關會議計 33 場次。
- 19、資源班教師於 3/27、6/4 分別完成公開觀議課。
- 20、感謝本校美術老師（依俐師、雅嵐師）指導普通班及資源班學生參加基隆市 109 年度 Eternal Love 美術比賽，獲得佳績，並邀家長出席 6/8 頒獎典禮觀禮。
- 21、辦理資源班課後班活動，感謝志工家長辛女士、鄭女士協助陪讀。
- 22、撰寫 108-2 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供家長、導師參閱。

23、資源班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經特推會、課發會通過。

(四) 資優組

- 1、1/16 (四) 9:30 參與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務工作會議於教育處。
- 2、2/21 (五) 10:00 參與基隆市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防疫工作措施會議於教育處。
- 3、2/17 (一)~3/6 (五) 於本校警衛室發售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簡章。
- 4、2/24 (一) 12:10 國中英語資優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諮商室。
- 5、3/5 (四)~3/6 (五) 受理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申請報名。
- 6、3/16 (一) 12:3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本校入闈人員工作會議於諮商室。
- 7、3/17 (二) 11:0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試務工作籌備會議，於校長室旁小會議室。
- 8、3/18 (三) 12:1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試務工作輔導處人員工作會議，於諮商室計 8 人。
- 9、3/19 (四) 12:30~16:0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施測工具研習於銘傳國中，本校計 7 人。
- 10、3/20 (五) 因應防疫工作，衛生組長帶領學生於上述場地進行掃地、拖地並用清潔藥水擦拭每張課桌椅。
- 11、3/21 (六) 8:00 開放考生入校準備應考，家長不陪考，於校門口測量體溫、噴酒精、收健康聲明書，若有生病或發燒等狀況進行分流。
- 12、3/23 (一) 前資二專題研究學生完成基隆市 108 學年度科展比賽作品，並繳件至設備組彙整。
- 13、4/6 (一) 9:00 市府教育處鑑輔會，進行 109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初選成績綜合研判。
- 14、4/10 (五)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初選結果公告。
- 15、4/15 (三)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成績複查。
- 16、4/16 (四)~6/17 (五)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申請報名於輔導處。
- 17、4/29 (三) 第 6 節資二學生跨級至高二專題研究課程進行報告，於未來教室。

- 18、4/7（二）下午國中英語資優初選鑑定公告資料及通知信至教育處核章。
- 19、4/9（四）準備寄發國中英語資優初選鑑定結果通知信。
- 20、4/10（五）9：00 公告基隆市 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通過者鑑定證號。
- 21、4/14（二）12：30 英資班第一次段考成績檢討會議，輔導主任主持、資優同仁及全體英資班學生出席。
- 22、4/16（四）~4/17（五）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申請報名於輔導處。
- 23、4/16（四）基隆市 108 學年度科展初選公告，感謝蔡屏玉指導資二張芯瑜、施韋丞研究作品進入複選。
- 24、4/20（一）12：30 英資班第二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諮商室。
- 25、4/22（三）第三節資二陳生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輔導主任、資優組長、英資班導師、原班導師及家長參與於資優教室二。
- 26、4/23（四）第七節資一劉生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輔導主任、英資班導師、原班導師及家長參與於資優教室二。
- 27、4/28（二）11：0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試務工作籌備會議。
- 28、4/28（二）第七節資一鍾生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輔導主任、英資班導師、原班導師及家長參與於資優教室二。
- 29、4/29（三）第六節資二至高二專題研究課進行科展研究作品報告。
- 30、5/1（五）12：30~16：30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考場佈置及試場圖表公告。
- 31、5/11（一）9：00 基隆市府鑑輔會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綜合研判會議於教育處。
- 32、5/15（五）9：0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結果公告。
- 33、5/15（五）資一、二參加高一外師講座，於高中部未來教室。
- 34、5/19（二）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
- 35、5 月王靖雯老師指導英資班資一、資二學生參加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獲獎共計 10 位。
- 36、5/13（一）參與教育處特教科鑑輔會，進行 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結果綜合研判會議。
- 37、5/11（一）109 學年度國中科展複選場地海報佈置至五堵國小。
- 38、5/12（二）資二學生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科展複選競賽，感謝蔡屏玉老師指導資二專題研究作品參加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中科展，陳紹蓁、陳薇琦-琉

璃蝦行為研究榮獲佳作；張芯瑜、施韋丞-香 QQ 珍珠研究榮獲優等。

- 39、5/13（三）10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通過結果及成績通知信件，請教育處鑑輔會用印。
 - 40、5/14（四）下午準備寄發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通知信件。
 - 41、5/15（五）公告 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通過名單。
 - 42、5/15（五）下午英語資優班學生跨級參與高中外師專題講座於未來教室。
 - 43、5/19（二）受理 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無人申請。
 - 44、5/21（四）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通過報到，計有 11 位學生通過，9 位英語資優新生至本校接受資優教育安置。
 - 45、6/4（四）召開英資班段考檢討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英資班導師、任課教師、資優組長及資一、二學生共同研商討論並個別指導學習策略與建議。
 - 46、6 月召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共 4 場。
 - 47、6/12（五）於高中部一樓未來教室，辦理 108 學年度英資班成果發表會暨資二及資三期末親師座談會，已圓滿結束。
 - 48、6/13（五）上午畢業典禮，108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第 5 屆畢業生共 5 人，待 7 月完成升學追蹤後於網頁公告。
 - 49、6/19（五）基隆市 109 年度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於銘傳國中，全體資優生及教師參與。
 - 50、6 月底前協助資一、資二學生完成資優生追蹤平台問卷調查。
 - 51、6/22（一）於輔導處召開 108-2 學期英語資優班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 52、7/15（三）~7/17（五）8：10~17：00 辦理基隆市模擬聯合國—國際菁英營，共計三天，全體資優生一律參加。另 7/16（四）下午辦理英資班學長姐返校座談會及迎新活動。
 - 53、7/27（一）上午暑期課業輔導開始，資一新生到校繳交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個人資料及二吋照片 2 張。
 - 54、統計至 108-2 學期止的在學英語資優班學生參加全民英語檢定（GEPT）情況，通過初級-複試計 9 位、通過中級-初試計 1 位，共計 10 位通過檢定，持續追蹤。
 - 55、7/13（一）下午辦理 110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多元評量研習於五樓會議室。
 - 56、8 月暑假進行新生電話家庭訪問及面談。
- 二、本學期各項業務推展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協助，暑假各項業務推動及活動辦理請參考學校行事曆，並請各位教師同仁鼎力協助。

圖書館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對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鼎力協助。

二、宣導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圖書館持續推動線上閱讀認證系統，歡迎同學多利用暑假閱讀並踴躍上線接受挑戰，過關5篇，敘嘉獎乙次。

(1) 登入途徑：學校網站→行政處室→圖書館→閱讀認證系統或網址：
<http://210.240.24.137>

(2) 登入帳號密碼為7碼 年級代碼三碼+班級兩碼+座號兩碼
各年級代碼 國一 811 國二 711 國三 611
高一 899 高二 799 高三 699

(3) 點選 測驗區→百閱山

2、圖書館暑假7/14-8/14上午開放借閱，歡迎全校師生到校借閱。

(二) 採訪編輯組

1、升高一暑假作業：閱讀心得寫作，依照「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規定格式書寫，於109/9/14(一)收件。

2、升高二暑假作業：小論文寫作，依照「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規定格式書寫，於109/10/5(一)收件。

3、中山鷹揚年刊徵稿，歡迎師生投稿，題材不拘。新詩、散文、小說、美術、攝影均可。(投稿請寄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三) 資訊媒體組

1、公版網站要用基隆市教育網路單一帳號openID帳號登入。

公版網站網址 <https://csjh.kl.edu.tw/>

2、協助通知：筆電及麥克風設備借用登記



QR code 表單填寫 填寫期限 7/20

若您109學期有筆電及麥克風借用需求，請填寫申請表，沒填寫代表不申請借用。依據本校10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的教學設備借用及管理要點內容：若登記借用之需求量大於設備數量時，將進行抽籤決定該學年可借用之教職員名單，其中筆電會依職務按比例進行抽籤，導師60%，行政與專任20%，其他設備不限職務。

電腦重灌WIN10整理後，7/31進行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告結果，8/3開始登記借

用

3、「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跟學生個資的方式請注意小心以資料安全，但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也因此要安全就不要怕麻煩。

- (1)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 (2) 個資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學務處（學生基本資料）、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輔導處（學生輔導與特教生資料）、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資訊組（帳號申請個資）。
- (3)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三、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一）讀者服務組

- 1、109/2/16-109/7/16 外師每月薪資動支及核銷。
- 2、109/2/25-109/6/24 學期圖書借閱及各書櫃整理。
- 3、109/2/25-109/7/6 完成各日圖書館列印收費核結。
- 4、109/2/25-109/7/31 期刊、雜誌、報紙、圖書上架。
- 5、109/2/25-3/27、4/16-5/7、5/21-6/5 辦理書香校園主題書展共 3 場。
- 6、109/3/16-109/6/29 每月巡迴書箱發放並回收清點，本學期共實施 3 次。
- 7、109/3/19-109/6/18 辦理每週四良晨讀好書活動，感謝各班導師隨班陪伴與指導。
- 8、109/3/24-106/6/23 外師入各校英語遊學護照之寄送。本學期共實施 14 梯次，合計約 420 人次。
- 9、109/4/07、109/5/22、109/6/24 借閱排行榜及閱讀推動統計共計 3 次。（附件 3，會議資料第 42 頁）
- 10、109/4/23、109/6/4 各班進行班級讀書討論會，並完成班級讀書會紀錄本。
- 11、2/25（二）頒發 108-1「閱讀好榜樣」獎牌。
- 12、2/25（二）新進共讀書上架。
- 13、3/5（四）轉學生及遺失補辦之借書證的製作。
- 14、3/6（五）轉學生資料匯入閱讀認證系統。
- 15、3/10（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調查表。
- 16、3/19（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調查統計上網填報。
- 17、4/20（一）國一、國二、高一中山 xTed 共讀短講比賽，共 10 位學生得獎，並

完成獲獎學生敘獎。

- 18、5/7 (四)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 (國一)、5/14 (四)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 (國二)。
- 19、6/18 (四) 暫付東信國小執行教育部補助縣 (市) 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費動支。
- 20、6/24 (三) 統計通過閱讀認證系統達 5 本的學生人數並敘獎及製作獎狀。
- 21、閱讀認證專區及生命教育書籍整理。
- 22、逾期書統計及催還。
- 23、配合教育處推動讀報教育，訂購好讀週報及中學生報。
- 24、台灣新生報動支及核銷。
- 25、108-2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
- 26、108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行政業務費核結。

(二) 技術服務組

- 1、3/13 (五)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1090315 期比賽，投稿 4 篇，得獎優等 1 篇，甲等 1 篇。
- 2、3/20 (五) 108 學年全市國中小圖書採購，補助採購金額 59,500 元，共計 300 本。
- 3、3/25 (三) 召開本學期高一自主學習會議，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 4、3/31 (二)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1090331 期比賽，投稿 4 篇，得獎特優 1 篇，甲等 1 篇。
- 5、4/6 (一) 協助評改基隆市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作品共 25 篇。
- 6、4/8 (三) 辦理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 7、4/10 (五) 採購 108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無線導覽系統，採購金額 80,000 元，共購買無線導覽系統 1 組 30 個子機。
- 8、4/17 (五) 龍華科大電機系蕭志龍教授演講「培養 AI 時代的能力」專題講座，高一學生共 68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 9、4/24 (五) 「基隆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影片製作」協助辦理，學校簡介影片計 7 分 30 秒。
- 10、4/28 (二) 採購 108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20,000 元，共計 66 本。
- 11、5/4 (一) 採購 108-2 高中優質化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20,000 元，共計 61 本。
- 12、5/15 (五) 外籍教師演講，高一學生共 68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 13、5/27 (三) 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 14、5/28 (四) 支援無線導覽系統 3 台主機 88 個子機於高一踏查活動。

- 15、6/16 (二) 辦理小論文寫作說明會，高一學生共 68 人參加。
- 16、6/30 (二) 辦理本學期高一學生自主學習靜態動態成果發表。
- 17、7/6 (一) 修繕英語村教室與圖書館設備。
- 18、中山鷹揚校訊出刊。
- 19、採購圖書編目。
- 20、本學期新聞稿：(附件 4，會議資料第 43 頁)
 - 109/2/25 (二) 中山高中學測成績亮眼
 - 109/5/13 (三) 校長贈國中部會考考生金榜題名禮物盒
 - 109/6/11 (四) 音樂送到校 中山高中管樂震撼演出
 - 109/6/14 (日) 古文背誦賽 中山高中表現亮麗
 - 109/6/15 (一) 英語資優班學生英語專題成果發表會
 - 109/6/16 (二) 中山高中另類畢典 登機證寫感言
 - 109/6/18 (四) 中山高中榮獲高中體育班績優學校
 - 109/6/28 (日) 中山高中基隆藏寶圖 歡迎來尋寶

(三) 資訊媒體組

- 1、前瞻計畫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施工、舊線路重整、各班級網路、網路設備購買驗收與驗收工作。
- 2、蒐集同仁電子信箱製表，協助同仁運用電子郵件進行校務公告，減少紙張使用並達到即時連絡果效。
- 3、線上教學師生帳號設定。
- 4、網頁工作內容建置。
- 5、本校無線網路維護工作，更換管道間故障路由器、無線 AP 等。
- 6、重整電腦教室電腦、相關設備修繕與購買工作。
- 7、配合教育部進行年度資通安全演練。

人事室

- 一、轉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
- 二、【出國規定】：（一）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含）：赴大陸地區者，請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並於返台後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其他國家，則填「出國申請單」。（二）未兼行政教師、工友、臨時人員出國：請填寫「出國申請單」。
- 三、請本校獲准進修教師，如本學期可取得較高學歷，惠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四、基隆市政府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短片「基隆市政府 EAP 永遠和您在一起」（片長 2 分 30 秒），短片內容生動有趣，請大家踴躍上網點閱。前項員工協助方案，在個人方面提供工作、生活與健康三個面向的諮詢服務，包含心理、法律、醫療、理財等項目，當同仁遇到困難需要協助時，可透過員工協助方案一起來解決問題。相關資訊，可至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項下參閱。
- 五、市府為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特別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如下：
 - 法律諮詢：市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扶助」櫃台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由輪值律師提供免費相關法律諮詢、解答疑義。
 - 醫療諮詢：特約基隆醫院每週一至週五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由該院衛教室個案管理師提供各項衛教諮詢服務，電話：2429-2525 分機 3390、3391、3393、3398。
 - 理財諮詢：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財富管理專員，每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5 時 30 分提供服務，電話：2424-7113 分機 243、237。
 - 心理諮詢：市府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員工諮商晤談服務契約，同仁可直接洽詢基隆「張老師」（洽詢電話：2431-2111-50）【前 3 次免費，諮商人員係專業心理師非張老師志工，且參與過程均保密，個人資料僅專業心理師知悉】，如於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者，得申請公假。
- 六、轉知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0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90212227 號函，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含公務人員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爾後如有酒後駕車之情事，視違規情節輕重，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行政懲處。
- 七、請同仁填寫 109 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並請於會後交回人事室辦理。〈如有更動請務必填寫，本室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予以妥善留存〉。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辦理 108-2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二、國三會考及升學報名事宜。
- 三、108-2 各週教室日誌檢查。
- 四、辦理 108-2 補教教學課程安排及鐘點結算。
- 五、完成 108-2 素養品學堂線上練習。
- 六、辦理 109 學年新生編冊及報到 (7/6)。
- 七、辦理 108-2 試讀生平時及段考成績回報原校。
- 八、定期召開 108-2 2-7 月三餐營養午餐會議。
- 九、辦理 109/01~109/06 月米糧採購。
- 十、辦理 108-2 收取 2-7 月教職員生午餐費用。
- 十一、辦理 108-2 各班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
- 十二、召開 3 次大德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 十三、廚房設備檢修、天花板整修。
- 十四、每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 十五、校園周邊除草及環境整理。
- 十六、校園廣播系統維修。
- 十七、消防安全檢查及年度申報。
- 十八、109 年 1-6 月交通車租賃費用分期驗收付款。
- 十九、109 年 1-6 月早午晚餐費用分期驗收付款。

【待完成事項】

- 一、108-2 期末成績單製作。
- 二、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學號編排。
- 三、國一、國二補考通知。
- 四、109-1 教室日誌製作。
- 五、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清潔維護。
- 六、109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編排。
- 七、持續推動素養品學堂計畫。
- 八、109 學年教科書訂定。
- 九、發放 109-1 註冊單、教科書、備課用書。
- 十、109 學年國三模擬考試卷訂定。
- 十一、辦理校內財產盤點、報廢及變賣。

十二、慈輝班改造計畫設計監造經費已核定，正與特教科洽談細節問題，待問題釐清後，著手辦理規劃事宜。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8-2 愛心便當申請。
- 二、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共 2 次。
- 三、108-2 慈輝班夜間課程實施辦理。
- 四、108-2 小團輔活動辦理。
- 五、108-2 慈輝班個案諮商。
- 六、技藝競賽培訓-烘焙。
- 七、每月中介教育措施系統回報。
- 八、4/24 慈輝班入班宣導暨輔導知能研習。
- 九、7/14 消防局防災宣導。
- 十、6 月慈輝班年度招生：共 12 名。
- 十一、輔導工作會議：3/2、4/20、6/1。
- 十二、慈輝班復學輔導會議：4/20、6/1。

【待完成事項】

- 一、服務學習安排、登錄。
- 二、慈輝班暑假電訪、家訪。
- 三、輔導 B 表檢核。
- 四、慈輝班復學輔導、輔導工作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9 年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經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5（會議資料第 44-48 頁）。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頒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要點透過各教師意見徵詢並經彙整意見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 四、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6（會議資料第 49-54 頁）。

決議：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實施課後輔導依現行收費標準收費，導致長年赤字，入不敷出。為平衡

收支，擬調整計算基數並調整減免身分。

三、現行收費標準略以如下：

(一) 成班人數高中部 26 人，國中部 25 人。

(二) 減免身分及額度包含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半、兒少扶助減半、學生家長持有重度身障手冊全免、輕中度減半、導師訪查表減半。

四、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7 (會議資料第 55-57 頁)。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因應學區學齡人口數及高中部招生不足之現況提前審議辦理。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要點於 109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五、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8 (會議資料第 58 頁)。

決議：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建立公平、彈性、合理之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俾利校內重要考試得以順利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要點於 109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四、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9 (會議資料第 59 頁)。

決議：

第 6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經本校本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10（會議資料第 60-65 頁）。

決議：

第 7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各科/領域教科書版本由各科/領域教師評選後，經 109 年 6 月 23 日本校本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11（會議資料第 66-67 頁）。

決議：

第 8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基隆市政府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發布修正「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復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090222742 號函請各校配合修正「校園場地開放辦法」，本校據以重新擬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二、本校前揭修正通過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因與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發布修正「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與規定有頗多不合之處，於旨揭管理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備查後同時廢止。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2（會議資料第 68-74 頁）。

決議：

第 9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11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90121998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辦理。

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茲因本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得以依循，爰提案如主旨。

三、本校原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因與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於旨揭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同時廢止；並為應本校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第三條第二項選舉委員總額及選〈推〉舉方式，參照本校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第四點明定。

四、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時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月 10 日公告本校網站辦理意見徵詢。

五、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3（會議資料第 75-81 頁）。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國中部積分(高至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高中部積分(高至低)						
序號	姓名	高國中部	科目	意願	積分	備註	序號	姓名	高國中部	科目	意願	積分	備註
1	陳素蘭	國中部	英語	導師行政專任	71		1	林順吉	高中部	歷史	未填	74	
2	王建文	國中部	國文	行政專任	42		2	陳俐后	高中部	國文	導師	29.5	
3	陳妍臻	國中部	數學	導師	36		3	陳炳臨	高中部	公民社會	導師專任	25	因新教官加入
4	陳黎融	國中部	數學	導師行政專任	27.5		4	陳文玲	高中部	英文	專任	12	
5	陳亞慧	國中部	英語	導師	25		5	簡心怡	高中部	音樂	專任	9.5	
6	楊惠如	國中部	地理	育嬰假	21		6	林煜真	高中部	國文	導師專任	8	
6	徐淑萍	國中部	數學	導師	21		7	江雅萍	高中部	生物	導師專任	2	
8	李怡慧	國中部	生活科技	導師行政專任	20		8	李俊賢	高中部	生活科技	專任	1	
9	廖逸君	國中部	英語	導師	19		9	陳靜苓	高中部	英文	導師專任	0	
9	周建文	國中部	數學	導師	19		10	紀富宏	高中部	體育		0	未繳交
9	高慧亭	國中部	健體	導師專任	19		10	何明雄	高中部	體育		0	未繳交
9	王盈惠	國中部	歷史	導師	19		10	戴世麒	高中部	數學		0	未繳交
13	潘靖儒	國中部	音樂	專任	13		10	楊世堯	高中部	數學		0	未繳交
14	李秀嫻	國中部	國文	專任	7								
15	王靖雯	國中部	英語	導師	5								
16	林麗玲	國中部	自然	導師行政專任	4								
16	張仲鳴	國中部	特教	導師專任	4								
18	顏婉婷	國中部	地理	導師專任	3								
18	黃莉宜	國中部	公民	導師行政專任	3								
20	林依俐	國中部	美術	專任	1.5								
21	鄭惠鎂	國中部	地理	專任	0	重大疾病證明							
22	許釋霞	國中部	國文		0	未繳交							
22	許智億	國中部	生活科技		0	未繳交							
22	林金山	國中部	生物		0	未繳交							
22	郭偉志	國中部	體育		0	未繳交							
22	陳建良	國中部	國文		0	未繳交							
22	唐碩振	國中部	自然		0	未繳交							
22	郭英傑	國中部	輔導活動		0	未繳交							
22	鄭如伶	國中部	國文		0	未繳交							
22	鄭彩雲	國中部	英語		0	未繳交							
22	鄭苑慈	國中部	自然		0	未繳交							
22	李若維	國中部	童軍		0	未繳交							
22	鄭貴方	國中部	體育		0	未繳交							
22	曾淑敏	國中部	生物		0	未繳交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務處教師研習順位一覽表

姓名	籤號	參加研習的時間及名稱	研習屬性	姓名	籤號	參加研習的時間及名稱	研習屬性
陳炳臨	1	108.11.20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相關事宜(高中教師	諶琦珍	35		
林順吉	2			江雅萍	36		
李秀嫻	3	106年度正向管教範例季品德教育繪本教學案例觀摩研討會(106.10.18)	國中導師	王靖雯	37		
陳素蘭	4	106年度公民教育實踐活動(106.11.06全天)	國中教師	楊庭郁	38		
楊惠如	5	基隆市106年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暨十大推動策略指標觀摩研討會(106.11.01)	國中教師	陳立親	39		
陳靜苓	6			鄭鳳珍	40		
張仲鳴	7	106年度正向管教範例季品德教育繪本教學案例觀摩研討會(106.10.18)	國中導師	林上發	41		
朱孟女	8	基隆市106年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暨十大推動策略指標觀摩研討會(106.11.01)	國中教師	郭偉志	42		
鄭苑慈	9	基隆市政府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專業人員訓練(10	國中教師	林金山	43		
林麗玲	10	基隆市106年度正向管教實務與理念研習(106.12.25	國中教師	閔柏盛	44		
戴世麒	11			鄭貴方	45		
簡心怡	12			李淑萍	46		
黃莉宜	13	基隆市107年度公民教育實踐活動(11/16 10:00-16:00)	國中教師	李若維	47		
章少如	14			郭英傑	48		
李怡慧	15	基隆市108年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一教育人員提升與教育訓練研習(11/6 8:00-12:00)	國中教師	陳建良	49		
吳鳳玉	16	教師運用繪本策略增進學生人權議題理解之增能研	國中導師	陳黎融	50		
邱育琳	17	人權法治教育(107.09.27)	國中教師	張孟琳	51		
李俊賢	18	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107.10.11-10.12)	高中教師	張榕真	52		
黃儀婷	19			顏婉婷	53		
楊世堯	20			高涵湘	54		
陳俐后	21			許釋霞	55		
林小蓉	22	環境教育-校園空氣品質宣導研習(106.12.01)	國中導師	林煜真	56		
高慧亭	23			曾淑敏	57		
紀富宏	24			林依俐	58		
吳文騫	25			何明雄	59		
陳文玲	26			陳亞慧	60		
張力修	27	基隆市人權教材介紹及應用實施計畫(107.03.28下午)	國中導師	陳妍臻	61	正向管教(107.05.31下午)	國中導師
鄭彩雲	28			徐淑萍	62		
鄭惠鎂	29			廖逸君	63		
廖文鴻	30			唐碩振	64		
周建文	31	正向管教(107.05.31下午)	國中導師	鄭如伶	65		
吳慧春	32	108年度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教育創意繪本教學案例觀摩研討會	國中導師	王建文	66		
潘靖儒	33	107年度正向管教範例季品德教育繪本教學案例觀摩研討會(107.10.31)	國中導師	葉慶雯	67		
王盈惠	34			許智億	68	108.11.20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相關事宜(學務處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整潔、秩序競賽統計表

班級	導師姓名	整潔競賽						秩序競賽						總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01	張榕真	7	3	1	4	2	/	16	1	0	0	1	/	78
102	張力修	5	1	4	2	5	/	10	1	1	4	2	/	54
103	鄭鳳珍	7	3	1	2	4	/	11	0	4	2	1	/	65
104	譚琦珍	11	2	3	1	0	/	14	0	1	1	2	/	83
105	朱孟女	6	0	7	1	3	/	11	2	2	1	2	/	64
201	李淑萍	2	1	1	4	2	7	11	0	0	0	4	3	42
202	吳鳳玉	9	4	3	1	0	0	16	0	1	1	0	0	87
203	林小蓉	6	2	3	4	1	1	14	0	1	1	2	0	68
204	張孟琳	12	3	1	0	1	0	14	0	1	0	0	3	86
205	林上發	6	0	3	4	2	2	11	0	2	1	3	1	56
206	邱育琳	1	0	0	3	8	5	14	0	1	0	1	3	46
高一忠	章少如	3	2	2	0	2	1	15	1	1	0	0	1	63
高一孝	廖文鴻	5	0	0	0	2	3	13	0	0	2	1	2	54
高一仁	黃儀婷	8	0	1	2	2	3	16	0	0	1	0	1	73
高二忠	閔柏盛	6	0	1	0	2	1	14	0	2	1	0	1	63
高二孝	高涵湘	5	2	1	1	2	2	16	1	0	0	0	1	70
高二仁	楊庭郁	8	0	2	0	1	0	14	1	2	0	1	0	72

說明：

一、名次下方空格代表獲得該名次的次數。

二、總計分數計算方式：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其餘名次不計分。

附件 2

健康飲食標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43&pid=8382>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每日飲食指南及素食飲食指南指出，各類食物所提供營養素不盡相同，應多元化的選擇，適量攝取來達到均衡的目的。提供六大類食物代換份量表，做為參考：

- 1、全穀雜糧類 1 碗（碗為一般家用飯碗、重量為可食重量）
 - ＝糙米飯 1 碗或雜糧飯 1 碗或米飯 1 碗
 - ＝熟麵條 2 碗或小米稀飯 2 碗或燕麥粥 2 碗
 - ＝米、大麥、小麥、蕎麥、燕麥、麥粉、麥片 80 公克
 - ＝中型芋頭 4/5 個（220 公克）或小蕃薯 2 個（220 公克）
 - ＝玉米 2 又 1/3 根（340 公克）或馬鈴薯 2 個（360 公克）
 - ＝全麥饅頭 1 又 1/3 個（120 公克）或全麥土司 2 片（120 公克）

- 2、豆魚蛋肉類 1 份（重量為可食部分生重）
 - ＝黃豆（20 公克）或毛豆（50 公克）或黑豆（25 公克）
 - ＝無糖豆漿 1 杯＝雞蛋 1 個
 - ＝傳統豆腐 3 格（80 公克）或嫩豆腐半盒（140 公克）或小方豆干 1 又 1/4 片（40 公克）
 - ＝魚（35 公克）或蝦仁（50 公克）
 - ＝牡蠣（65 公克）或文蛤（160 公克）或白海蔘（100 公克）
 - ＝去皮雞胸肉（30 公克）或鴨肉、豬小里肌肉、羊肉、牛腱（35 公克）

- 3、乳品類 1 杯（1 杯＝240 毫升全脂、脫脂或低脂奶＝1 份）
 - ＝鮮奶、保久奶、優酪乳 1 杯（240 毫升）
 - ＝全脂奶粉 4 湯匙（30 公克）
 - ＝低脂奶粉 3 湯匙（25 公克）
 - ＝脫脂奶粉 2.5 湯匙（20 公克）
 - ＝乳酪（起司）2 片（45 公克）
 - ＝優格 210 公克

- 4、蔬菜類 1 份（1 份為可食部分生重約 100 公克）
 - ＝生菜沙拉（不含醬料）100 公克
 - ＝煮熟後相當於直徑 15 公分盤 1 碟或約大半碗
 - ＝收縮率較高的蔬菜如莧菜、地瓜葉等，煮熟後約佔半碗

=收縮率較低的蔬菜如芥蘭菜、青花菜等，煮熟後約佔 2/3 碗

5、水果類 1 份（1 份為切塊水果約大半碗~1 碗）

=可食重量估計約等於 100 公克（80~120 公克）

=香蕉（大）半根 70 公克

=榴槤 45 公克

6、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1 份（重量為可食重量）

=芥花油、沙拉油等各種烹調用油 1 茶匙（5 公克）

=杏仁果、核桃仁（7 公克）或開心果、南瓜子、葵花子、黑（白）芝麻、腰果（10 公克）或各式花生仁（13 公克）或瓜子（15 公克）

=沙拉醬 2 茶匙（10 公克）或蛋黃醬 1 茶匙（8 公克）

附件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一、讀者借閱排行榜（各年段前 5 名）（統計時間：109/02/25-109/6/24）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借閱冊數
1	高二孝	4	吳僑榛	19
2	高二孝	20	陳柔安	18
3	高二孝	19	陳亭安	19
4	高二孝	11	鄭如伶	13
4	高一孝	19	許勝皇	13
5	高二孝	9	劉予萱	11
1	201	20	胡力允	71
2	201	7	許羽瑄	31
3	206	28	曹詠郁	26
4	203	14	陳怡靜	20
5	203	15	萬奴彥	19
1	105	24	楊洵安	98
2	105	27	鍾一	42
3	105	17	江柏諺	29
4	105	4	周少敏	11
5	103	19	洪永杰	8

二、線上閱讀認證通過測驗達 5 本書敘獎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通過篇數
103	23	陳威暄	5

103	28	賴鈞豐	7
104	13	劉蕎瑄	5
104	14	戴佳璇	12
202	7	陳薇琦	7

三、班級推動閱讀積分一覽表（統計時間：109/02/25-109/6/24）

班級	借閱 總數	線上閱 讀認證 *3	讀書心得短講 競賽參加人數	讀書心得短 講競賽得獎	讀書心得短講 競賽得獎積分 *3	良晨讀 好書	總分	年段 排名
	A	B	C		D	E	A+B+C+D+E	
101	318	0	3	佳作*1、佳作 *1	6	360	687	
102	127	0	1			250	378	
103	388	0	1			360	749	2
104	263	18	3			390	674	
105	560	0	2	優等*1、優等 *1	6	360	928	1
201	380	0	3			320	703	2
202	335	0	3	佳作*1	3	340	681	
203	252	0	3	佳作*1、佳作 *1	6	360	621	
204	446	0	2	優等*1	3	370	821	1
205	260	0	1			280	541	
206	249	0	1			240	490	
301	13	0				0	13	
302	9	0				0	9	
303	2	0				0	2	

304	28	0				0	28	
305	2	0				0	2	
306	0	0				0	0	
一忠	242	0	1			280	523	2
一孝	121	0	1			165	287	
一仁	158	0	2	優等*1、佳作 *1	6	300	466	
一愛	20	0				0	20	
二忠	115	0				280	395	
二孝	266	0				340	606	1
二仁	148	0				195	343	
二愛	20	0				0	20	
三忠	22	0				0	22	
三孝	80	0				0	80	
三仁	45	0				0	45	
三愛	4	0				0	4	

*良晨讀好書本學期國高中部各採計 9 次成績

*國中部全年段積分前 2 名班級，高中部全部前 2 名班級，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於下學期期初開學典禮頒發閱讀楷模獎牌，獎牌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為表揚。

附件 4 108 學年媒體報導一覽

日期	媒體	標題	網址
20200630	中嘉吉隆新聞	基隆藏寶圖出爐 中山高中尋寶策展	https://www.facebook.com/newscns/videos/272673460663116/
20200628	台灣新生報	基隆藏寶圖 歡迎尋寶	https://tw.news.yahoo.com/%E5%9F%BA%E9%9A%86%E8%97%8F%E5%AF%B6%E5%9C%96-%E6%AD%A1%E8%BF%8E%E5%B0%8B%E5%AF%B6-111714426.html
20200621	運動視界	《我跑，故我在：16位職人跑者的馬場人生》長跑生涯的再定義，為師為父的吳文燾	https://www.sportsv.net/articles/74925
20200618	台灣新生報	中山高中榮獲高中體育班績優學校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6%A6%AE%E7%8D%B2%E9%AB%98%E4%B8%AD%E9%AB%94%E8%82%B2%E7%8F%AD%E7%B8%BE%E5%84%AA%E5%AD%B8%E6%A0%A1-124659136.html
20200616	台灣新生報	中山高中另類畢典 登機證寫感言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5%8F%A6%B9%A1%9E%E7%95%A2%E5%85%B8-%E7%99%BB%E6%A9%9F%E8%AD%89%E5%AF%AB%E6%84%9F%E8%A8%80-130356784.html
20200615	台灣新生報	英語專題成果發表會 中山高中國中部讚	https://tw.news.yahoo.com/%E8%8B%B1%E8%AA%9E%E5%B0%88%E9%A1%8C%E6%88%90%E6%9E%9C%E7%99%BC%E8%A1%A8%E6%9C%83-%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5%9C%8B%E4%B8%AD%E9%83%A8%E8%AE%9A-133632690.html
20200614	台灣新生報	古文背誦賽 中山高中表現亮麗 黃葦萱拿下全國第一名	https://tw.news.yahoo.com/%E5%8F%A4%E6%96%87%E8%83%8C%E8%AA%A6%E8%B3%BD-%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8%A1%A8%E7%8F%BE%E4%BA%AE%E9%BA%97-%E9%BB%83%E8%91%B6%E8%90%B1%E6%8B%BF%E4%B8%8B%E5%85%A8%E5%9C%8B%E7%AC%A7-%E5%90%8D-122640162.html
20200611	ETtoday新聞雲	乘載基隆兩都藝術之美 中山高中行進管樂列車震撼演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611/1735169.htm
20200611	台灣新生報	音樂送到校 基隆樂聲悠揚	https://tw.news.yahoo.com/%E9%9F%B3%E6%A8%82%E9%80%81%E5%88%B0%E6%A0%A1-%E5%9F%BA%E9%9A%86%E6%A8%82%E8%81%B2%E6%82%A0%E6%8F%9A-130128904.html
20200611	台灣導報	音樂送到校 中山高中管樂震撼演出	https://taiwan-reports.com/archives/482414
20200513	台灣新生報	中山高中國中部贈考生金榜題名禮物盒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5%9C%8B%E4%B8%AD%E9%83%A8%E8%B4%88%E8%80%83%E7%94%9F%E9%87%91%E6%A6%9C%E9%A1%8C%E5%90%8D%E7%A6%AE%E7%89%A9%E7%9B%92-083453479.html
20200408	iThome	閃禁Zoom讓學校措手不及！多所中小學遠距教學緊急重學，連政大百場會議都急換平臺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6849
20200225	中央通訊社	至親相繼過世 李思壹克服困境盼翻轉人生	https://www.cna.com.tw/news/ahcl/202002240339.aspx
20200225	台灣新生報	中山高中學測成績亮眼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B1%B1%E9%AB%98%E4%B8%AD%E5%AD%B8%E6%B8%AC%E6%88%90%E7%B8%BE%E4%BA%AE%E7%9C%B7-134723118.html
20200225	自由時報	《學測成績公布》基隆二信、南山高中 表現亮眼	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paper/1354364
20200214	自由時報	想當李遠哲、林書豪、許芳宜？基隆資優班考試日期看這裡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068046
20200120	自由時報	謝國樑發獎學金 李楚彥、李思壹兄弟同場領取成佳話	https://news.ltn.com.tw/news/Keelung/breakingnews/3045782
20191228	聯合報	父嘉世、母中風 國中女照顧姊弟仍勤奮向學獲普仁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4254958
20191120	中國時報	北台田徑對抗賽 基隆中山高勇奪9金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media/20191120003942-260405?chdtv
20191108	自由時報	全國學生舞蹈賽基隆初賽 楓香舞蹈團指導4校奪冠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71880
20191030	台灣新生報	國中資優生跨校全英語交流	https://tw.news.yahoo.com/%E5%9C%8B%E4%B8%AD%E8%B3%87%E5%84%AA%E7%94%9F%E8%B7%A8%E6%A0%A1%E5%85%A8%E8%8B%B1%E8%AA%9E%E4%BA%A4%E6%B5%81-16000189.html
20191028	中國時報	模擬聯合國會議！基隆辦跨校英數激鬥	https://gotv.ctitv.com.tw/2019/10/1154723.htm
20191017	聯合報	全運前哨戰…基隆市長盃田徑 中山高中11金	https://udn.com/news/story/7328/4108767
20191016	聯合報	基隆市長盃田徑賽全運會選手拚戰 中山高中11金亮眼	https://udn.com/news/story/7328/4106969
20190925	聯合報	166名優秀國中畢業生在地就學 基隆發331萬獎學金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067485

附件 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9 年度暑期行事曆

109 年○月○日校務會議審議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7/14 休業式 ◎7/14 體育班續招術科測驗 ◎7/15 暑假開始 ◎7/15 高中部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7/16 中山模聯金鷹高峰會 ◎7/17 體育班續招錄取報到 ◎7/17 指考成績放榜 ◎7/17 國中部 109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會議	◎7/14 大掃除 (10:00-12:00) ◎7/14 休業式 (13:00-14:00) ◎7/17 班級返校打掃 ◎7/18-7/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 ◎7/15-7/31 國中部補服務學習時數(每日 8:00-12:00)	◎專團經費核銷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7/14 9:10-10:00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對象:國 1 各班)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7/15 生涯一日營 ◎108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線上評鑑資料建置(7 月底前完成) ◎7/15 模擬聯合國-國際菁英營初階場 ◎7/16 英資班學長姐返校座談暨迎新活動	◎圖書盤點 ◎7/14 暑期借書開始 ◎暑期上午開放借書 (7/14-8/1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成果報告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 ◎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作業 ◎109-1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 ◎7/14 14:30-16:30 108-2 期末校務會議	◎7/14 休業式 ◎7/14 消防安全宣導 ◎7/15 暑假開始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7/17 模擬聯合國-國際菁英營進階場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2	07/19 07/25	◎7/20 轉學考報名 ◎7/21-7/22 高中部補考 ◎7/22 轉學考測驗 ◎7/24 轉學考放榜 ◎7/24~7/28 指考志願選填	◎7/18-7/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 ◎7/20、7/22、7/24 班級返校打掃 ◎7/20-7/21 管樂隊集訓(8:00-12:00) ◎7/23-7/24 管樂隊集訓(8:00-12:00) ◎7/23-7/24 旗隊集訓(8:00-12:00) ◎7/25 童軍探索體驗活動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線上評鑑資料建置(7 月底前完成)	◎英語村維護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成果報告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	◎財產盤點 ◎7/21 9:15 主任會議	◎7/20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7/20 輔導工作會議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7/27 返校日 ◎7/27 暑輔開始 ◎7/27 暑期學習扶助 ◎7/27 轉學考報到 ◎7/28-7/29 重修報名 ◎7/30 重補修	◎7/27-7/28 管樂隊集訓(13:00-16:00) ◎7/27-7/31 童軍多元智能營 ◎7/27 返校日暨大掃除(10:00-12:00) ◎7/28 11:00 導師遴選會議	◎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 ◎整理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收回國一、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應屆畢業生	◎書庫整理	◎發放 109 年 8 月薪資 ◎財產盤點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經費結算

		協調會 ◎7/29-7/31 你不可不知暑期營隊 (12:30-16:30) ◎7/30 國中部 109 學年度新生編班(暫定)	◎7/29、7/31 班級返校打掃 ◎7/30 11:00 國一新生班導師抽籤 ◎7/30-7/31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7/30-7/31 旗隊集訓 (13:00-16:00)	進路調查 ◎高關懷學生 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 學校家庭教育 線上評鑑資料 建置(7 月底前 完成)			
4	08/02 08/08	◎8/3-8/4 重 修繳費 ◎8/5 重修開 課公告 ◎8/6 重修開 課 ◎8/7 指考放 榜 ◎8/3-8/13 高 一新生銜接課 程 ◎新生編班	◎8/3 核安演 習兵棋推演 ◎8/3 體育班 綜合訓練開訓 ◎8/3 田徑基 層選手訓練營 ◎8/3、8/5、 8/7 班級返校 打掃	◎申請 109 學 年度高中部巡 輔教師(視需 求) ◎檢核學生輔 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 涯輔導記錄手 冊 ◎二手校服回 收 ◎高關懷學生 暑期追蹤輔導	◎書庫整理 ◎年度大事整 理	◎財產盤點 ◎8/4 9:15 主 任會議	◎物品財產盤 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學生 暑期家訪 ◎108 學年度 慈輝班成果冊 製作
5	08/09 08/15	◎8/14 返校日 ◎8/14 暑輔結 束 ◎8/14 暑期學 習扶助結束	◎8/10、8/12 班級返校打掃 ◎8/14 返校日 暨大掃除 (10:00-12:00)	◎檢核學生輔 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 涯輔導記錄手 冊 ◎二手校服回 收 ◎應屆畢業生 進路統計與分	◎編製讀書會 紀錄本 ◎統計高級中 等學校圖書館 概況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 作業	◎物品財產盤 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學生 暑期家訪 ◎檢核學生輔 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 涯輔導記錄手

				析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高關懷三級諮商轉銜學生申請表完成 ◎高關懷轉銜會議			冊
6	08/16 08/22		◎8/17-8/18 新生始業輔導 (07:30-12:00) ◎8/17、8/19、8/21 班級返校打掃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8/17-8/29 閉館整理 ◎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	◎財產盤點 ◎8/18 9:15 行政會議	◎8/17-8/21 半日暑期輔導課程 ◎發註冊單 ◎8-9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7	08/23 08/29	◎8/27-28 備課日 ◎8/27 高中部課程研基隆地方學 (13:00-16:00) ◎8/27 國中部第一次教學研	◎8/24 學生幹部研習 (9:00-11:00) ◎8/25、8/27 班級返校打掃 ◎8/28 災防暨環境教育研習	◎8/27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9:00-12:00)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8/25	◎書庫整理 ◎開學表單預備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作業 ◎8/28 14:00-16:00 109-1 期初校務會議	◎8/24-8/28 全日暑期輔導課程 ◎慈輝班年度招生學生報到 ◎慈輝班學生住宿

		究會 ◎8/27 線上模擬教學說明 (8:00-9:00)	(8:00-12:00) ◎8/24-8/28 辦理就學貸款	8:00-12:00 基隆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活動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資優專業知能研習於武崙國中 ◎召開英資班新生 IGP 暨親師會議			◎慈輝班夜間課程開始
1	08/30 09/05	◎8/31 開學正式上課	◎8/31 開學日 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暨發書 (8:00-11:00) 2. 正式上課 (13:00 起) 3. 開學典禮 (11:00-12:10)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資源班課表排定 ◎8/31 辦理高中部校友返校座談 ◎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發回國二、三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新生 A 表資料建立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	◎9/1 暑期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財產盤點	◎8/31 開學正式上課

				委員會、家庭 教育委員會			
--	--	--	--	-----------------	--	--	--

附件 6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其密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u>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 修改標號方式。 2. 新增法源 (二) 。 3. 刪除 101 年函頒基隆市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功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肯定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之教學與輔導依據，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特訂本辦法。	1. 修改標號方式。 2. 刪除”目的”文字。
三、 <u>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u>	參、辦法 一、評量內涵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及日常生活表現。	修改標號方式及條文內容。
四、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	二、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觀點，兼顧形成性	點次變更。

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亦可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p><u>五</u>、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u></p>	<p>三、評量實施方式可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5條新增特殊教育學習評量相關文字。</p>
<p><u>六</u>、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四、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修正點次。
<p><u>七</u>、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p>五、評量之實施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修正點次。
<p><u>八</u>、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p>六、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p>	修正點次。
<p><u>九</u>、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u>各款</u>為要：</p> <p>（一）<u>領域學習課程評量</u>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七、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四點為要：</p> <p>（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p>	<p>1. 修正點次。</p> <p>2. 參照本準則第6條增列彈性學習評量之規定。</p> <p>3. 原第3款修正為第4款。</p> <p>4.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p>

<p>(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實施定期評量</p> <p>(三)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四)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五)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u>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u>為原則。</p> <p>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p>	<p>(二)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1、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學年(或同領域)教師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p> <p>2、教師之子女為該學年學生時,應避免擔任該學年之命題及審題教師。若因專長、配課、職務編排與分配等因素所致,則應以公平、公正及學生之權益為首要考量,不得洩題。</p> <p>(三)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p> <p>(四)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除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外,學習領域需將分數轉為優(九十分以上)、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方式,將分數與等第一併呈現。</p>	<p>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6點修正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所占百分比。</p> <p>5.刪除”將分數與等第一併”文字,並新增”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文字。</p>
--	---	---

<p>滿七十分)、丁(未滿六十分)之等第一方式呈現。<u>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u></p>		
<p><u>十、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規定比率計算。</u>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1. 本點新增。 2. 依據本準則第8條增列。</p>
<p><u>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u> 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及經申請核准<u>補行評量</u>者，准予銷假後<u>三日內補行評量</u>，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u>補行評量</u>，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u>補行評量</u>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u>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u>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u>補行評量</u>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p>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p>	<p>1. 修正點次 2. 依據補充規定第7點增加”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3. 增列”三日內”文字。 4. 依據補充規定第8點修改(一)部分文字為“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5.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p>

<p>十二、學生於學期中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u>平時評量</u>成績，得以<u>實作評量</u>代替之。</p> <p>(二)公假期間<u>定期評量</u>成績之<u>補行評量</u>，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u>補行評量</u>之限制。</p>	<p>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p> <p>(一)公假期間之<u>日常考查</u>成績，得以<u>心得報告</u>代替考試。</p> <p>(二)公假期間<u>定期考查</u>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考之限制。</p> <p>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點次。 刪除文字：途。 參照補充規定第 9 點修正第 1 款之文字：將(一)”日常考查成績”改為”平時評量成績”，使名稱一致“。 原”補考”字眼全部修正為”補行評量”。 依據補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p>十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u>補行評量</u>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u>補行評量</u>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u>補行評量</u>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u>補行評量</u>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十一、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規定辦理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點次。 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p>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u>八大</u>學習領域中有<u>四大</u>學習領域以上之畢</p>	<p>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u>七大</u>學習領域中有<u>四大</u>學習領域以上之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點次。 依據<u>本準則第 12 條</u>修正文字將”七大”更改為”八大”。

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 <u>第二款</u>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u>十五</u>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u>其辦理次數</u> ，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辦理。	十三、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辦理。	1. 修正點次。 2. <u>參照本準則第 16 條新增</u> ”其辦理次數”文字。
<u>十六</u> 、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點次。
<u>十七</u>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	肆、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本辦法第壹點之三項依據法規為準。	修正點次及文字。
<u>十八</u> 、本 <u>要點</u>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次並精簡文字。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u>25人</u>=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u>25人</u>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u>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u>，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p> <p>(二) 教師鐘點費：</p> <p>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p> <p>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p> <p>(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p>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p>	<p>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26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6人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p> <p>(二) 教師鐘點費：</p> <p>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p> <p>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p> <p>(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p>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p> <p>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p>	<p>1. 國中成班人數於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為25人，並從105學年度起實施，唯高中部目前成班人數仍為26人。</p> <p>2. 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七.2.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本府核備。」修正計算基準為25人，並增加文字”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p> <p>3. 學校現行課輔費減免身分認定貧困學生身分過於寬鬆造成，造成輔導費實際入不敷出現象建議限縮只限定於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故修正(三)3.”貧困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修正為”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p>

<p>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p> <p>3. <u>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u>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p> <p>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p> <p>（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p>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p> <p>3. 貧困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p> <p>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p> <p>（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	---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9年6月00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94.7.15 基府教學貳字第○九四○○七八五九五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暨假期活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特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教

學之實施。

四、課後輔導課學期中於週一至週五實施，放學後最遲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寒暑假非上課期間得擇時段、地點辦理。

五、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精緻化。

六、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十人。

七、本計畫所需之師資，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且以校內教師為優先：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 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八、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妥善規劃安排並於校園範圍內實施為原則，本校得另視需要進行校外教學。

九、本校辦理本服務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並不得有違本計畫之規定。

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費標準：

1. 鐘點費 \times 節數 $\div 0.7 \div 25$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5人為計算下限。

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二) 教師鐘點費：

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

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

(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3. 貧困之中低收及低收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四) 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十一、各類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課後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工作權益，特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遇減班而有超額時，由教務處與人事室精算排課需求及全校教師編制員額自行調整容納後開列超額人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依本處理原則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三日內提出，介聘名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市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專案函報申請介聘他校。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
 - （一）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在校服務年資最高者優先排序。
 - （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由超額科目教師依在校服務年資最低者排序，介聘他校，如遇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三）倘於本市第一次超額介聘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再依缺額學校之開缺類科或領域教師提列第二次超額名冊。惟本市各校仍無缺額可供介聘，依本實施要點第 11 點處理時，則仍依本校第一次超額名冊介聘。
 - （四）當年度已核定有案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 （五）因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採計。
- 四、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當年其他同教育階段學校所提供市內介聘教師缺額優先選填志願，介聘他校服務。
- 五、因減班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惟以申請計算一次為限。
- 六、本校對於教師員額核算應求精確，業經申請市府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含當年度）又復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乃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本校為第一優先，本校不得拒絕，並以先前於本校服務年資最長者為優先，如遇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七、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目的：建立公平、彈性、合理之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俾利校內重要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 二、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三、範圍：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補行評量、模擬考、學藝競試。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每位教師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並以個人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二）高中部補行評量之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各教師之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由筆畫較少者開始安排監考，每次監考 4 節課。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
 - 1、第一學期補行評量：因聘期考量，其監考工作由當年度代理教師優先擔任。若代理教師人員不足，則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加入正式教師監考。
 - 2、第二學期補行評量：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安排監考。
 - 3、學期中之高三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布之考試日程表，以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三）國中部補行評量利用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辦理，其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教師之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執行。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國三下學期之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由國三導師協商監考人員，並採計一次輪流監考次數。
 - （四）高中指考模擬考：以當年報考指考人數最多的班級教室設為考場，並依據考試日程由該班授課教師隨堂監考。
 - （五）教師須於考試鈴響前 5 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試卷。監考未滿 40 分鐘，不得讓學生交卷離場。
 - （六）教師監考時段或班級互換時，須填寫調課申請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寒暑假期間，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遂行當次監考工作，需自行協調替代人員並告知教務處。若有延誤，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 六、寒暑假及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監考人員得依實際監考時數，未兼行政教師得於一年內課務自理辦理補休。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邀請校外人士入校之教師或活動主辦處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人事室協查。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或活動主辦單位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至課程或活動進行前一日，原授課教師或活動主辦單位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本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計畫審查小組組織規範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二、成員：

- (一) 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教務主任擔任秘書。
- (三) 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擔任幹事。
- (四) 家長代表、活動主辦處室代表、各該學科/領域/議題教師代表擔任組員。

三、職掌：

- (一) 審議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計畫。
- (二) 審議對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計畫之申訴及答覆。

四、開會：

- (一) 本小組依審查表項目審議課程/教學計畫。

(二) 本小組應於接獲申請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審議結果並應於決議次日回覆申請人。

(三) 本小組之決議採多數決。

五、本組織規範併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hr/>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hr/>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國中部各科各年段教科書版本填寫表單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文	康軒	南一	翰林
英文	翰林(佳音)	康軒	翰林(佳音)
數學	南一	翰林	翰林
自然	康軒	翰林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體	康軒	南一	康軒
綜合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翰林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109學年度高中部各科教科書評選結果統計表

109.06.23 課發會通過 (刪節號代表該學期不需購買)

學科	年段	書名	冊次	上學期			使用班級	備註
				版本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國文	1	國文(一)	1	翰林	龍騰	三民	401-404	
	2	國文(三)	3	翰林	龍騰	三民	501-504	
	3	國文(五)	5	翰林	龍騰	三民	601-604	
英文	1	英文(一)	1	龍騰	三民	翰林	401-403	
	2	英文(三)	3	龍騰	三民		501-503	
	3	英文(五)	5	三民	龍騰		601-603	
	1體育班	英文(一)	1	龍騰	三民	翰林	404	
	2體育班	英文(二)	2	龍騰	三民		504	
	3體育班	英文(三)	3	龍騰	三民		604	
數學	1	數學(一)	1	南一	龍騰	翰林	401-404	
	2	數學(三)	3	龍騰	南一	翰林	501-504	忠孝仁愛版連任分組、二愛訂B版
	3	選修數學(甲)上	上	翰林	南一	龍騰	601	(自然組班級)
	3	選修數學(乙)上	上	翰林	龍騰	南一	602-604	
物理	1	物理	全一冊	龍騰	南一	泰宇	401-402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2	選修物理(0)全力學一	上	龍騰	南一	泰宇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物理(上)	上	龍騰	南一	三民	601	
化學	1	化學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403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1體育班	化學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404	
	2	物質與能量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化學(上)	上	龍騰	翰林	南一	601	(自然組班級)
生物	1	生物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三民	401-402	高一地科和生物對開
	2	選修生物(0)細胞與遺傳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生物(上)	上	龍騰	翰林	南一	601	
地科	1	地科	全一冊	龍騰	南一	三民	403-404	高一地科和生物對開
地理	1	地理(一)	1	翰林	龍騰	南一	401-404	
	2	地理(三)	3	龍騰	翰林	南一	501.502.504	上學期二忠、二李、二愛、下學期二仁
	3	應用地理(上)	上	龍騰	翰林	南一	602-603	
歷史	1	歷史(一)	1	南一	翰林	三民	401-404	
	2	歷史(三)	3	南一	翰林	龍騰	502.503.504	上學期二李、二仁、二愛、下學期二忠
	3	選修歷史(上)	上	南一	翰林	龍騰	602-603	
公民	1	公民與社會(一)	1	龍騰	南一	三民	401-404	
	2	公民與社會(三)	3	三民	龍騰	南一	501.502.504	上學期二忠、二仁、二愛、下學期二李
	3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上	龍騰	南一	三民	602-604	
國防	3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全	泰宇	育達		601-604	
體育	1	體育(一)	1	誦馨	華興	育達	401-403	
	2	體育(三)	3	華興	誦馨	育達	501-503	
	3	體育(五)	5	華興	誦馨	育達	601-603	
藝術	1	音樂(上)	上	華興	泰宇	均悅	401-403	
	2	音樂二上不開課						
	3	美術一上不開課						
	2	美術(上)	上	泰宇			501-503	續用上學期不需買書
生涯	1	生涯規劃(乙版)	全	華興			601-603	
	3	生涯規劃(乙版)	全	華興	泰宇	華興	401-403	
科技	1	資訊科技	全	啟芳	基峰	科友	401-403	
	2	生活科技	全	育達	幼獅	全華	501-503	
	3	生活科技	全一冊	華興	全華	泰宇	604	體班4節 不買

學科	年段	書名	冊次	下學期			使用班級	備註
				版本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國文	1	國文(二)	2	翰林	龍騰	三民	401-404	
	2	國文(四)	4	翰林	龍騰	三民	501-504	
	3	國文(六)	6	翰林	龍騰	三民	601-604	
英文	1	英文(二)	2	龍騰	三民	翰林	401-403	
	2	英文(四)	4	龍騰	三民		501-503	
	3	英文(六)	6	三民	龍騰		601-603	
	1體育班	英文(一)	1	龍騰	三民	翰林		續用上學期
	2體育班	英文(二)	2	龍騰	三民			續用上學期
	3體育班	英文(三)	3	龍騰	三民			續用上學期
數學	1	數學(二)	2	南一	龍騰	翰林	401-404	
	2	數學(四)	4	龍騰	南一	翰林	501-504	忠孝仁愛版連任分組、二愛訂B版
	3	選修數學(甲)下	下	翰林	南一	龍騰	601	(自然組班級)
	3	選修數學(乙)下	下	翰林	龍騰	南一	602-604	
物理	1	物理	全一冊	龍騰	南一	泰宇	403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1體育班	物理	全一冊	南一	龍騰	泰宇	404	
	2	選修物理(0)力學二、熱學	下	龍騰	南一	泰宇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物理(下)	下	龍騰	南一	三民	601		
化學	1	化學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401-402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化學(下)	下	龍騰	翰林	南一	601	(自然組班級)
	1	生物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三民	403	高一地科和生物對開
生物	1體育班	生物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三民	404	
	2	選修生物(0)動物的構造與功能	全一冊	龍騰	翰林	南一	"加深加廣跑班選課"	
	3	選修生物(下)	下	龍騰	翰林	南一	601	
地科	1	地科	全一冊	龍騰	南一	三民	401-402	高一地科和生物對開
地理	1	地理(二)	2	翰林	龍騰	南一	401-404	
	2	地理(三)	3	龍騰	翰林	南一	503	上學期二忠、二李、二愛、下學期二仁
	3	應用地理(下)	下	龍騰	翰林	南一	602-603	
歷史	1	歷史(二)	2	南一	翰林	三民	401-404	
	2	歷史(三)	3	南一	翰林	龍騰	501	上學期二李、二仁、二愛、下學期二忠
	3	選修歷史(下)	下	南一	翰林	龍騰	602-603	
公民	1	公民與社會(二)	2	龍騰	南一	三民	401-404	
	2	公民與社會(三)	3	三民	龍騰	南一	503	上學期二忠、二仁、二愛、下學期二李
	3	選修公民與社會(下)	下	龍騰	南一	三民	602-603	三愛不購買下冊
國防	3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全	泰宇	育達		601-604	
體育	1	體育(二)	2	誦馨	華興	育達	401-403	
	2	體育(四)	4	華興	誦馨	育達	501-503	
	3	體育(六)	6	華興	誦馨	育達	601-603	
藝術	1	音樂(下)						續用上學期不用買書
	2	音樂(下)	上				501-503	續用高一的課本、
	1	美術(上)	上	華興	泰宇	誦馨	401-403	
生涯	1	下學期不開課						
	3	生涯規劃(乙版)	全	華興	泰宇	華興	401-403	
科技	1	資訊科技	全	延用上學期	延用上學期	延用上學期	401-403	延用上學期
	2	生活科技	全	延用上學期	延用上學期	延用上學期	501-503	
	3	生活科技	全一冊	華興(續用上學期)	全華(續用上學期)	泰宇(續用上學期)	601-604	體班4節 體班4節 體班4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本校 年 月 日基山高總壹字第 號函發佈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本部暨大德分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上級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指本校經營之各類運動展演場館、活動中心、禮堂、各類教室、會議室及停車空間。

校園場地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五、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已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訖時間。
- （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2.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3. 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六、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七、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 未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 未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正。

(三) 依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八、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市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九、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 運動場及戶外球場：

1. 上課日：上午 6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僅校本部免費開放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免費開放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3. 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

(二) 展演場館、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會議室：

1. 上課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7 時 30 分。

(供申請借用)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供申請借用)

3. 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

(三) 第一、二款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報經市府核准後調整之，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 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 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本校將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市府備查。

十一、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十二、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1。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係依「各級學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市府核定後，公告實施；經市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

十三、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十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十五、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十六、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十七、市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市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

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十八、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十九、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二十一、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未經本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二) 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三) 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四) 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二十三、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 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 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 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 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

(八)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 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點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二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預算；本要點所需之收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市府府同意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備註
普通教室	每小時 150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1,000	1. 特殊照明使用 每小時 1,500 元。 2. 鋼琴、電子 琴每小時使 用費 400 元。 3. 每場次以半 天為單位。 4. 基本使用時 數為 4 小時 (1 個時段)。
專科教室(音樂、舞 蹈、美術、綜合等)、 會議室	每小時 500	每小時 150			
視聽教室	每小時 500	每小時 150			
電腦教室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300			
活動中心、禮堂、音 樂廳、體育館	每小時 250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1,500		
風雨操場(每區)、 網球場、羽球場、籃 球場等室外球場(每 面)	每小時 500	每小時 250	/		
田徑場(操場)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500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蓋章)	印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蓋章)	印		
申請人地址							
代理人姓名 (受託人)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代 理人)電話	公司： 行動：				代理人簽章	印	
活動內容 (使用用 途)				活動人數			
活動期間	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						
場地類別 (使用方 式)	A 時段 數	B 間 數	C 場地 費	D 基本水 電費	E 冷氣 使用費	F 其他(鋼琴電 子琴 1600、特殊 照明 6000)	G 類別費用小計 =A*B*(C+D+E+F)
普通教室			600	400	3200		
專科教室			2000	600	3200		
視聽教室			2000	600	3200		
電腦教室			3200	1200	3200		
活動中心、禮 堂、音樂廳、 體育館			10000	3200	6000		
風雨操場(每 區)、網球場、 羽球場、籃球 場等室外球場 (每面)			2000	1000	-		
田徑場 (操場)			4000	2000	-		
	費用總計(基本使用時數 4 小時為 1 時段)						
保證金金額	以「場地費」2 倍金額計算(=2ΣB*C) (本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借用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金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欠缺通知補正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借用 理由：_____
------	---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十人，為應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得按下列設定人數選（推）舉：</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第二款參照本校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第四點明定選舉委員總數及各部處室人數。</p>

<p>1、國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五人（其中一年級導師一人、二年級導師一人、三年級導師一人、專任教師二人、候補委員一人）</p> <p>2、高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二人（候補委員一人）。</p> <p>3、教務處、總務處，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4、學務處、大德分校，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5、輔導處、圖書館，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選舉委員每人一票，依所得票數高低決之。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除當然委員外，餘選舉委員依性別為先、票數為次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若仍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予重新票選該性別代表當選之。</p> <p>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七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推）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 涉及公務機密。</p> <p>(三) 涉及個人隱私。</p> <p>(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 選舉委員十人，為應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得按下列設定人數選(推)舉：
 - 1、國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五人(其中一年級導師一人、二年級導師一人、三年級導師一人、專任教師二人、候補委員一一人)
 - 2、高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二人(候補委員一人)。
 - 3、教務處、總務處，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 4、學務處、大德分校，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5、輔導處、圖書館，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每人一票，依所得票數高低決之。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除當然委員外，餘選舉委員依性別為先、票數為次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若仍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予重新票選該性別代表當選之。

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推）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

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9 年度暑期行事曆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7/12 07/18	◎7/14 休業式 ◎7/15 暑假開始 ◎7/15 高中部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7/16 中山模聯金鷹高峰會 ◎7/17 指考成績放榜 ◎7/17 國中部 109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會議	◎7/14 大掃除 (10:00-12:00) ◎7/14 休業式 (13:00-14:00) ◎7/17 班級返校打掃 ◎7/18-7/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 ◎7/15-7/31 國中部補服務學習時數(每日 8:00-12:00)	◎專團經費核銷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7/14 9:10-10:00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對象:國 1 各班)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7/15 生涯一日營 ◎108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線上評鑑資料建置(7月底前完成) ◎7/15 模擬聯合國-國際菁英營初階場 ◎7/16 英資班學長姐返校座談暨迎新活動 ◎7/17 模擬聯合國-國際菁英營進階場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圖書盤點 ◎7/14 暑期借書開始 ◎暑期上午開放借書 (7/14-8/1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成果報告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 ◎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作業 ◎109-1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 ◎7/14 14:30-16:30 108-2 期末校務會議	◎7/14 休業式 ◎7/14 消防安全宣導 ◎7/15 暑假開始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07/19 07/25	◎7/20 轉學考報名 ◎7/21 高中部補考 ◎7/21 體育班	◎7/18-7/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 ◎7/20、7/22、7/24 班級返校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登錄志工服	◎英語村維護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	◎財產盤點 ◎7/22 9:15 主任會議	◎7/23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7/23 輔導工作會議

		續招術科測驗 ◎7/22 轉學考測驗 ◎7/24 轉學考放榜 ◎7/24~7/28 指考志願選填 ◎7/24 體育班續招錄取報到 ◎7/24 體育班補考	打掃 ◎7/20-7/21 管樂隊集訓 (8:00-12:00) ◎7/23-7/24 管樂隊集訓 (8:00-12:00) ◎7/23-7/24 旗隊集訓 (8:00-12:00) ◎7/25 童軍探索體驗活動	務時數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線上評鑑資料建置 (7月底前完成)	語教師計畫核結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成果報告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	◎7/23 外督會議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3	07/26 08/01	◎7/27 暑輔開始 ◎7/27 暑期學習扶助 ◎7/27 轉學考報到 ◎7/28-7/29 重修報名 (09:30-11:30) ◎7/30 重補修協調會 (12:30) ◎7/29-7/31 你不可不知暑期營隊 (12:30-16:30) ◎7/30 國中 109 學年度新生編班	◎7/27-7/28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7/27-7/31 童軍多元智能營 (7/20-30 13:30-16:00) 7/31 13:30-16:00) ◎7/27 返校日暨大掃除 (10:00-12:00) ◎7/28 11:00 導師遴選會議 ◎7/29、7/31 班級返校打掃 ◎7/30 11:00 國一新生班導師抽籤 ◎7/30-7/31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7/30-7/31 旗隊集訓 (13:00-16:00) ◎7/30-7/31 山野教育	◎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 ◎整理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收回國一、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線上評鑑資料建置 (7月底前完成)	◎書庫整理	◎發放 109 年 8 月薪資 ◎財產盤點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經費結算 ◎7/30 分校返校日
4	08/02	◎8/3-8/4 重修繳費	◎8/3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	◎申請 109 學年度高中部巡輔	◎書庫整理 ◎年度大事整	◎財產盤點 ◎8/5 9:15 主任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08/08	(8:30-11:30) ◎8/5 重修開課公告 ◎8/6 重修開課 ◎8/7 指考放榜 ◎8/3-8/11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 ◎新生編班	◎8/3 體育班綜合訓練開訓 ◎8/3 田徑基層選手訓練營 ◎8/3、8/5、8/7 班級返校打掃	教師 (視需求)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理	會議	◎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 ◎108 學年度慈輝班成果冊製作
5	08/09 08/15	◎8/10 新生編班會議 ◎8/14 返校日 ◎8/14 暑輔結束 ◎8/14 暑期學習扶助結束 ◎8/3-8/11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	◎8/10、8/12 班級返校打掃 ◎8/14 返校日暨大掃除 (10:00-12:00)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二手校服回收 ◎應屆畢業生進路統計與分析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高關懷三級諮商轉銜學生申請表完成 ◎高關懷轉銜會議	◎編製讀書會紀錄本 ◎統計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作業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6	08/16 08/22		◎8/17-8/18 新生始業輔導 (07:30-12:00) ◎8/17、8/19、8/21 班級返校打掃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08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	◎8/17-8/29 閉館整理 ◎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	◎財產盤點 ◎8/18 9:15 行政會議	◎8/17-8/21 半日暑期輔導課程 ◎發註冊單 ◎8-9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7	08/23 08/29	<p>◎8/27-28 備課日</p> <p>◎8/27 高中部課程研基隆地方學 (13:00-16:00)</p> <p>◎8/27 線上模擬教學說明 (8:00-9:00)</p>	<p>◎8/24 學生幹部研習 (9:00-11:00)</p> <p>◎8/25、8/27 班級返校打掃</p> <p>◎8/28 災防暨環境教育研習 (8:00-12:00)</p> <p>◎8/24-8/28 辦理就學貸款</p>	<p>◎8/27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9:00-12:00)</p> <p>◎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p> <p>◎8/25 8:00-12:00 基隆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活動</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資優專業知能研習於武崙國中</p> <p>◎召開英資班新生 IGP 暨親師會議</p>	<p>◎書庫整理</p> <p>◎開學表單預備</p> <p>◎8/27 資安網頁研習 (13:00-16:00)</p>	<p>◎財產盤點</p> <p>◎保證金退款作業</p> <p>◎8/28 14:00-16:00 109-1 期初校務會議</p>	<p>◎8/24-8/28 全日暑期輔導課程</p> <p>◎慈輝班年度招生學生報到</p> <p>◎慈輝班學生住宿</p> <p>◎慈輝班夜間課程開始</p>
1	08/30 09/05	◎8/31 開學正式上課	<p>◎8/31 開學日</p> <p>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暨發書 (8:00-11:00)</p> <p>2. 正式上課 (13:00 起)</p> <p>3. 開學典禮 (11:00-12:10)</p>	<p>◎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p> <p>◎資源班課表排定</p> <p>◎8/31 辦理高中部校友返校座談</p> <p>◎發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發回國二、三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新生 A 表資料建立</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p>	◎9/1 暑期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財產盤點	◎8/31 開學正式上課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第十點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u>25人</u>=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u>25人</u>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u>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u>，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p> <p>(二) 教師鐘點費：</p> <p>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p> <p>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p> <p>(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p>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p> <p>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p>	<p>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26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6人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p> <p>(二) 教師鐘點費：</p> <p>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p> <p>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p> <p>(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p>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p> <p>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p>	<p>3. 國中成班人數於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為25人，並從105學年度起實施，唯高中部目前成班人數仍為26人。</p> <p>4. 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七.2.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本府核備。」修正計算基準為25人，並增加文字”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p> <p>3. 學校現行課輔費減免身分認定貧困學生身分過於寬鬆造成，造成輔導費實際入不敷出現象建議限縮只限定於中低收及低收學生，故修正(三)3.”貧困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修正為”貧困之中低收及低收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p>

<p>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p> <p>3. 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p> <p>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p> <p>（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款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p>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p> <p>3. 貧困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p> <p>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p> <p>（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款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	---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94.7.15 基府教學貳字第○九四○○七八五九五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暨假期活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特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課後輔導課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放學後最遲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節以五十

分鐘為原則。寒暑假非上課期間得擇時段、地點辦理。

五、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精緻化。

六、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十人。

七、本計畫所需之師資，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且以校內教師為優先：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 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八、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妥善規劃安排並於校園範圍內實施為原則，本校得另視需要進行校外教學。

九、本校辦理本服務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並不得有違本計畫之規定。

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費標準：

1. 鐘點費 \times 節數 $\div 0.7 \div 25$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5人為計算下限。

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二) 教師鐘點費：

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

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

(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3. 貧困之中低收及低收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四) 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十一、各類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課後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

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邀請校外人士入校之教師或活動主辦處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人事室協查。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或活動主辦單位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至課程或活動進行前一日，原授課教師或活動主辦單位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本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計畫審查小組組織規範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 二、成員：
- (一) 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教務主任擔任秘書。
 - (三) 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擔任幹事。
 - (四) 家長代表、活動主辦處室代表、各該學科/領域/議題教師代表擔任組員。
- 三、職掌：
- (一) 審議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計畫。
 - (二) 審議對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計畫之申訴及答覆。
- 四、開會：
- (一) 本小組依審查表項目審議課程/教學計畫。
 - (二) 本小組應於接獲申請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審議結果並應於決議

次日回覆申請人。

(三)本小組之決議採多數決。

五、本組織規範併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十人，為應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得按下列設定人數選（推）舉：</p> <p>1、國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五人</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第二款參照本校106年0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基隆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要點」第四點明定選舉委員總數及各部處室人數。</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p>

<p>(其中一年級導師一人、二年級導師一人、三年級導師一人、專任教師二人)、候補委員一人。</p> <p>2、高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二人、候補委員一人。</p> <p>3、教務處、總務處，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4、學務處、大德分校，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5、輔導處、圖書館，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選舉委員每人一票，依所得票數高低決之。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除當然委員外，餘選舉委員依性別為先、票數為次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若仍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予重新票選該性別代表當選之。</p> <p>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七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推)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p>

<p>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人，為應校務行政運作之需要，得按下列設定人數選(推)舉：

- 1、國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五人(其中一年級導師一人、二年級導師一人、三年級導師一人、專任教師二人)、候補委員一人。
- 2、高中部教師，選(推)舉委員二人、候補委員一人。
- 3、教務處、總務處，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 4、學務處、大德分校，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 5、輔導處、圖書館，選(推)舉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

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每人一票，依所得票數高低決之。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除當然委員外，餘選舉委員依性別為先、票數為次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若仍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予重新票選該性別代表當選之。

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推）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